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章程与规则

本规则手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成员修订，修订版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本手册中的各项章程和规则取代此前所有章程和规则，除以下所列之外：

- 与手册生效前所签合约协议条款相冲突的第 2 部分的任何规则，和
- 第 3 部分中涵盖仲裁时间表、通知、费用和其他流程的章程。

目录

第1部分：简介

| | | |
|------|---------------|------|
| 定义： | i) 行政术语 | 第1页 |
| | ii) 会员资格与注册术语 | 第2页 |
| | iii) 一般贸易术语 | 第3页 |
| 一般章程 | | 第7页 |
| 合同： | i) 章程与规则的适用 | 第9页 |
| | ii) 特殊情况中终止合同 | 第10页 |

第2部分：规则

| | | |
|--------|--|------|
| 装运与提单 | | 第11页 |
| 保险 | | 第12页 |
| 开票及付款 | | 第13页 |
| ‘叫价’销售 | | 第15页 |
| 皮重和重量 | | 第16页 |
| 棉花交货质量 | | 第17页 |
| 采样 | | 第17页 |
| 索赔 | | 第19页 |
| 延长期限 | | 第21页 |
| 仪器检测 | | 第21页 |
| 马克隆及赔偿 | | 第22页 |
| 强度及允许值 | | 第25页 |
| 终止合同 | | 第26页 |

第3部分：仲裁章程

| | | |
|------|--|------|
| 简介 | | 第29页 |
| 通知 | | 第30页 |
| 技术仲裁 | | 第31页 |

| | |
|--------------------|------|
| 技术申诉 | 第36页 |
|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 第39页 |
| 质量仲裁 | 第46页 |
| 质量申诉 | 第54页 |
| 和解 | 第56页 |
| 收费 | 第56页 |
| 未执行的裁决书和违约方 | 第60页 |
| 第4部分：行政管理章程 | |
| 会员资格与注册 | 第61页 |
| 委员会 | 第63页 |
| 纪律程序 | 第65页 |

第 1 部分： 简介

第 1 部分：简介

目录

| | 页码 |
|-----------|----|
| 定义： | 1 |
| 行政术语 | 1 |
| 会员资格与注册术语 | 2 |
| 一般贸易术语 | 3 |
| 一般章程 | 7 |
| 合同 | 9 |

简介

章程为本协会强制性规定，当事方不得变更或变动。

定义

章程 100

在我方的章程及规定以及据此签署的任何合同中，除非上下文明白显示其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表述的含义如下：

行政术语

1 “仲裁策略委员会”是指仲裁员作为必要成员参加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中的仲裁员将被任命为一级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主席。为获得仲裁策略委员会主席成员资格，该仲裁员必须具备至少5年以上ICA仲裁员经历。

2 “条例”指我们的公司条列以及对其所作的一切有效变更。

3 “章程”和“规则”指我们所有有效的章程和规则。

4 “委员会”指任何由个人会员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任何适格、接受指定或提名依据章程供职者。

5 “董事”指我们的任何董事，无论为常任董事还是联席董事，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管和前一任主席。

“联席董事”指每年由董事会邀请并经会员通过为行业共同利益服务的董事。

“普通董事”指由各个人会员推举产生的董事。其中不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管和前一任主席。

“前一任主席”不包括依据条例第69条免除的主席或依据条例第80条终止担任董事的主席。

6 “会员大会”指依据我们的条例召集的个人会员大会。

7 “月”指日历月。

8 “观察员”是指可能由公司任命出于培训目的在技术仲裁庭和技术上诉委员会担任观察员一职的无薪酬实习仲裁员。观察员不得参与或影响仲裁庭的决策过程。

8 “我们”指任何由我方所有或由我方发布的任何东西。

10 “主席”包括依据章程在主席缺席期间履行主席职务的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或由董事会任命的任何人士。

11 任何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的“营业地点”指董事会认定的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从事业务所在的办公场所。

12 “规则手册”指我们在其中公布章程和规则的手册。

13 “秘书”指由董事会任命行使秘书职责的个人。董事会任命的代理秘书可以代理秘书履行职务。

14 “我们”、“我方”和“ICA”指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15 “书面形式”包括印刷品及其他将文字复制于纸张、屏幕或网站的方式。书面通信可以通过邮寄、专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传达。

16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包括两个部分。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是指未执行裁决书的公司清单。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2 部分是指经证实与出现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上的公司有关联的公司清单。

会员资格与注册术语

- 17 “关联行业公司”指依据我们的章程注册为关联行业公司的公司或组织。
- 18 “代理公司”指依据我们的章程注册为代理公司的公司或组织。
- 19 “公司”指任何开展经营业务的合伙、非法人组织或公司。
- 20 “个人会员”指依据我们的条例选举为成员公司个人会员的个人。
- 21 “成员公司”指一家主公司、协会成员公司、关联行业公司、代理公司或关联公司。
- 22 “非会员”指任何不是协会个人会员的人。
- 23 “非注册公司”指任何不是协会注册公司的公司。
- 24 “主公司”是一家经销商、生产商或工厂和，是根据我们的章程和章程注册为主公司的公司。
- 25 “注册公司”是指所有主公司、关联行业公司、关联公司、附属协会、协会成员公司和代理公司，其详细情况登记于注册公司的登记簿中。
- 26 “经注册”指经注册或经再注册，“注册”指注册或再注册。
- 27 在本章程和规则中，“注册公司登记簿”指我们的主公司、关联行业公司、关联公司、附属协会、协会成员公司和代理公司清单。
- 28 “注册公司”指任何列入我们的章程所定义的注册公司登记簿的公司。
- 29 “关联公司”指一家与主公司或关联行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一般贸易术语

- 30 “美国棉”指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各州种植的棉花，包括所谓高地棉、海湾棉及德克萨斯棉，但不包括海岛或皮马棉各品种。
- 31 “认证实验室”指列入我们发布的经核准清单的实验室。
- 32 “联合运输”、“协调联运”和“多式联运”指使用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将棉花从一地运至另一地。
- 33 “联合运输单据”指涉及以联合运输、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方式运送棉花的船运公司、联运承运人或代理所开具的提单或其他物权文件。
- 34 “联运承运人”指提供联运文件的个人或公司。
- 35 “集装箱货运站”、“CFS”和“集装箱基地”指承运人或其代理装载或卸载其控制下的集装箱的地点。
- 36 “集装箱堆场”和“CY”指满载或空载集装箱停放、提货或交货的地点。集装箱堆场或CY可以同时为集装箱装载（或填货）或卸载（或开箱）的地点。
- 37 “控制界限”指用不同仪器测量同一棉纤维时读数的变化。
- 38 “废棉”如被包含在受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规范合同中，则作为棉花处理。
- 39 “产地污损”是指因以下原因从外界吸收过量湿气、灰尘或沙粒而导致的纤维损坏或变质：
- 暴露在空气中；或
 - 储存在潮湿或污损的地面，
- 以上发生在装载入卡车/集装箱或船只前。
- 产地污损不包括：
- 任何内部损坏；或

- 任何其他污损；或
- 任何在装载入卡车/集装箱或船只后发生的损坏。

40 “到达日”依上下文取下列涵义之一：

- 在散货运输情况下，指船只到达提单指明目的港的日期。但若船只改道或棉花移至另一船只，则为棉花到达提单所述港口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港口的日期。
- 在棉花以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为棉花到达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所述目的港的日期。但若载运船只改道或集装箱移至另一船只，则为集装箱到达提单所述港口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港口的日期。
- 如系其他运输方式，则为交付至合同所述地点的日期。

41 涉及一项合同的“纠纷”或“异议”包括关于如何解释合同或受合同约束的任何一方的权利或义务的任何争议、不同意或质疑。

42 “掺次包装货包”是指货包包含以下成分：

- 非棉物质；
- 受损棉花；
- 外层为优质棉，而里层为劣质棉；或
- 下脚或棉短绒，而非棉花。

43 “远东棉”是指生长于孟加拉国、缅甸、中国、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棉花。

44 “固定价格”是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棉花单位价值。固定价格有两种：

- 销售时所报单位价值以及在合同中所列之单位价格
- 即期支付合同中的固定价格和合同中所报基础价格之组合，按照合同中所列单位重量、单位货币来表示。

45 “异物”指任何不属于棉花植株的东西。

46 “整箱”和“FCL”指一种利用集装箱全部空间的安排。

47 “拼箱”和“LCL”指棉花货量过小不足以装满一个集装箱，由承运人在集装箱货运站与其他去往同一目的地的类似货物拼装一箱。

- 48 “仓库至”、“集装箱堆场至”和“户至”指托运人在其指定地点（仓库、集装箱堆场或户）控制货物装载。预定一方须支付装载后的全部费用，以及在仓库、集装箱堆场或户提供集装箱的费用。
- 49 “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指由ICA Bremen所认证的实验室。
- 50 “立即”指在三天内。
- 51 “协会货运保险条款”和“协会商品贸易保险条款”指伦敦保险商协会条款。
- 52 “内含水分”或“回潮”指棉花中的水份重量，以其占纤维完全干燥时重量的百分比为表示。
- 53 “批”指同一唛头下存放的多个货包。
- 54 “混杂包装货包”指货包中包含多种不同的等级、颜色或纤维长度。
- 55 “海上运输保险”和“运送保险”指水险保单表（MAR表）涵盖的各项风险保险，与协会货运保险条款联合使用，或指其他保险市场的同类一级保单涵盖的各项风险保险。
- 56 “马克隆值”指原棉纤维细度及成熟度组成的测试。
- 57 “无公差”和“NCL”指不允许发生公差。
- 58 “已装运提单”指棉花装船后由船长或其代理签字的提单。
- 59 “百分比允许值”指发票价格的百分比。
- 60 “码头至”、“集装箱货运站至”和“集装箱基地至”指由承运人负责装载。棉花须发送至码头，集装箱货运站或集装箱基地交给运货人。
- 61 “夹次棉包”指货包至少一边的外侧露出一层品质完全不同的棉花。
- 62 “目的地”指将棉花送交订货人或其代理的具体地点，此时运货人的责任终止。

- 63 “发货地”指承运人或其代理接收棉花的确切地点，承运人的责任在此处开始。
- 64 “及时”指在14天（两周）内。
- 65 “装运”指将棉花装载上任何运输工具，以供卖方或其代理交付予买方，或交付予能够提供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的承运人。
- 66 “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指托运人对集装箱装载的内容承担责任。
- 67 “装运中”或“已装运”指装运的装载过程或已装载。
- 68 “装运单据”指表明依合同棉花应如何装运的物权文件。
- 69 “价值差异交易”。棉花期货价值差异交易是指同时买进与卖出不同到期月份之相同期货合约。每一个交易月份称为leg。价值差异交易的示例：购买三月5日期货合同，销售五月5日期货合同。
- 70 “罢工、暴动及民变保险”指针对协会罢工保险条款（货物）或协会罢工保险条款（商品贸易）或其他一级保险市场的同类条款规定的险种进行投保。
- 71 “组合价格期货”是指Ice棉花期货被“锁定”在每日涨停板。组合期货价格是指按照到期价格和执行价格同时买进卖出期权。买入买权和卖出卖权会生成一个组合多头期货；而卖出买权、买入卖权会生成一个组合空头期货。
- 72 “皮重”指用以包装货包的包装物、包装带、绳索或金属线的重量。
- 73 “至仓库”，“至集装箱堆场”和“至户”指发送到由预定方选择的仓库或工厂。
- 74 “至码头”，“至集装箱货运站”和“至集装箱基地”指运货人在其位于目的港、集装箱货运站或集装箱基地的仓库卸载（开箱）。
- 75 “一般控制界限”和“UCL”指对同一棉纤维，允许不同仪器测量的读数有正常波动。
- 76 “兵险保险”指针对协会兵险条款（货物）或协会兵险条款（商品贸易）或其他一级保险市场的同类条款规定的险种进行投保。

一般章程

章程 101

本章程和规则适用于依我们的章程和规则缔约的所有当事方。

章程 102

- 1 如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制定了一项合同，则：
 - 本手册中的所有章程均适用于合同，买卖双方不得加以修正；但
 - 买卖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议定与任何规则不一致的条款。
- 2 如在合同签订后我们对任何章程或规则作了变更，则该等变更不适用于合同，除非买卖双方同意。第 3 部分中涵盖仲裁时间表、通知、费用和其他流程的章程除外。在此情况下，拟使用的仲裁或申诉流程将为递交该申请时有效的流程。
- 3 所有其他变更根据我们的规定适用。

章程 103

- 1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将本章程及规定译为其他任何语言。
- 2 若译文版本与英文版本间涵义上出现疑问或不符，则以英文版章程和规则为准。
- 3 我们不对本规则手册任何译文版本中的任何错误负责。

章程 104

章程和规则赋予主席的权力同样赋予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任何代理主席。

章程 105

在该等章程和规则中：

- 如在某事件发生后某一固定数量的日期内必须完成某事，则日期数不包含事件发生之日本身。所允许的日期连续计算。
- 除非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一千克相当于 2.2046 磅 (lb)。
- 在必要时“他”和“他的”意指“她”和“她的”。
- 指称人的词汇在必要时亦得指称公司。
- 单数词汇亦可指复数。复数词汇亦可指单数。
- 时间按 24 小时制表示。所有时间以世界时（格林威治平均时）表示。

章程 106

根据这些章程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对在这些章程与规则的基础上所订立合同之所有条款和条件的诠释）开展仲裁期间出现的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都将由仲裁庭成员作出决定，以其作出的决定为准并作为最终决定。如 ICA 仲裁裁决书出现任何法律问题，当事各方依据《1996 年仲裁法》第 69 节放弃上诉至英国高等法院的权利。

合同

章程与规则的适用

章程 200

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订立的所有合同均视为在英格兰订立并受英国法调整。

章程 201

- 1 依据章程 302 和 330，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订立、或包含类似效力措辞的合同：
 - 双方议定合同之时，合同即归并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和规则于其中。第 3 部分中涵盖仲裁时间表、通知、费用和其他流程的章程除外。在此情况下，拟使用的仲裁或申诉流程将为递交该申请时有效的流程。
 - 如有合同未履行，或者将不会履行的，不得按撤销处理。该合同应依据合同签署之时有效的章程和规则，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终止。
 -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按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仲裁解决。仲裁协议包括规定协会仲裁程序的各项章程。
 - 任何一方在取得索赔保全之前不得就适合仲裁的争议采取法律措施，除非其已事先从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处取得仲裁裁决书并已穷尽所有协会章程所允许的上诉途径。

“所有争议”一词可以变更为“品质事项争议”或“技术事项争议”。但若未就任何其他事项达成一致，则将适用“所有争议”一词。

- 2 如在导致争议的合同签署之日前一天，有任何一方的姓名依章程 366 被列入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则董事会可依据章程 302 和 330 拒绝仲裁。
- 3 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生效、或者未成立的情况下，本条章程仍然适用。

章程 202

除非买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否则以下规定将适用于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订立的合同：

- 《国际销售法案统一法》(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s Act) (1967)；和
- 《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维也纳公约》(1980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章程 203

针对基于叫价销售的任何洲际交易所（“ICE”）棉花期货合约：

- 如果是买方叫价合约，卖方应在执行之后尽快向买方通知任何执行定价水准以及相应的价格。如果是卖方叫价合约，则双方角色互调。
- 所确定的那部分棉花的定价确认函中所列定价水准和最终价格对双方有约束力。

- 可以通过交易期货、或者通过日历价值差异、期权策略、或者组合式期权来进行定价。

特殊情况中终止合同

章程 203

1 如买方或卖方有如下情形（在不属于其他章程与规则覆盖范围的情况下）：

- 与其债权人达成某种安排；或
- 指定接收人或管理人代营其业务；或
- 被要求申请停业清算；或
- 被主席裁定为即将属于上述其中一项；

则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宣布结果声明，且必须向主席提供完整的详细书面说明（包括已发送至另一方的书面终止通知之副本文件）以支持其请求。

2 主席将指定一名合格的 ICA 仲裁员来裁决终止时间和按合同重新向卖方开票的价格，并将任何其他未尝款项包含在内。该名合格的 ICA 仲裁员将制定出结果声明并由主席批准和签字。在是否同意批准并签署结果声明这一点上，主席拥有绝对权利。

3 请求主席批准并签署该种声明的当事方将与主席签署协议：如因结果声明而让 ICA、合格的 ICA 仲裁员或主席卷入索赔（不管来源是什么）事项，则保证 ICA、合格的 ICA 仲裁员和主席均免受损害。

第2部分： 规则

第 2 部分：规则

目录

| | 页码 |
|---------|----|
| 装运与提单 | 11 |
| 保险 | 12 |
| 开票及付款 | 13 |
| ‘叫价’ 销售 | 15 |
| 皮重和重量 | 16 |
| 棉花交货质量 | 17 |
| 采样 | 17 |
| 索赔 | 19 |
| 延长期限 | 21 |
| 仪器检测 | 21 |
| 马克隆及允许值 | 22 |
| 强度及允许值 | 25 |
| 终止合同 | 26 |

规则

规则为本协会非强制性规定，可由当事各方协商一致后变更。

装运与提单

规则 200

经签字的提单可作为装运日期的证据。

规则 201

- 1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发票或提单所载的完整和正确的唛头、船名和其他情况细节。如卖方未提供，则买方可按我们规则之规定结清提单所覆盖之全部或部分合同，并向卖方回开发票。买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 14 天（两周）期限内按此操作。如卖方在时限过后方提供发票或提单详细情况，则买方如欲终止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必须在三天内通知卖方。
- 2 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限，卖方在提单出具之日起 21 天（三周）内未提供发票或详情，则可适用上述规定。
- 3 装运指示和信用证必须按装运量全额开具，无论是否有装运量允许差值。（请参见规则 220）。
- 4 如信用证开具时间延后，或未按合同规定装运，则双方可以协商同意延长装运期。如双方不能就装运期延展达成一致，则适用规则 237 和规则 238。
- 5 唛头有轻微差异不构成影响。

规则 202

如买方能证明提单规定的详情出错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可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仲裁员将裁定买方是否应当在接受补贴的情况下接受棉花，还是可以终止合同。如系陆地运输，则买方必须在收到提单详情后 42 天（六周）内提出仲裁申请。如系海运，则买方必须在收到提单详情后 28 天（四周）内提出仲裁申请。

规则 203

如棉花或其部分滞留未装上指定货船，但只要提单正确并符合章程 100 所规定之定义，则合同不得终止。以上仅适用于货运合同，不适用于航行或通关合同。

规则 204

如就从美国港口起运的集装箱装载美国棉货运合同发生争议，则可按我们的规则手册附件 B 规定的“集装箱贸易规则”处理。

保险

规则 205

如买方或卖方为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而订立的合同项下之棉花货运投保，则该等保险须包括：

- 符合协会货运保险条款（A）或协会商品贸易保险条款（A）的“海上运输保险”和“运送保险”；
- 符合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或协会战争险条款（商品贸易）的“兵险保险”；
- 符合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或协会罢工险条款（商品贸易）的“罢工、暴动及民变保险”；

并且保额覆盖货品全价另加 10%。

规则 20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卖方须对产地污损负责，但以规则 208(b)所述之限制为前提。

规则 207

以下条件适用于卖方负责提供海上运输保险、运送保险和产地污损保险的合同：

- a 必须有保单文件或保险证明。该文件或证明必须作为货运文件之一制作。
- b 如棉花到达时发生产地污损，则买方必须将已受损的棉包分离，并且必须在七日（一周）内就重量或损毁对卖方提出索赔，以后发生者为准，惟索赔必须在货物运抵提单所述地点或交付地后 42 天（六周）内提出。

双方必须尝试就补贴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须指定保险公司认可的劳合社代理人或适格调查员对受损棉花进行检验。调查费用先由买方承担。如调查确认发生产地污损，则卖方之保险人须当：

- 按调查员报告中所述从棉包分离的受产地污损的棉花的市场价值向买方赔付，外加在分离受损棉花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
- 支付调查费用。

如果卖方保险未涵盖该损失，则卖方须支付该费用。

- c 如因提起保险索赔而发生费用且买方已先行支付，则卖方须补偿买方。如卖方保险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则卖方必须支付剩余部分。

规则 208

以下条件适用于买方负责提供海上货物险或运送保险，卖方提供产地污损险的合同：

- a 为让买方安排投保起见，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每批货品的必要详情。

- b 如棉花到达时发生产地污损，则买方必须将已受损的棉包分离，并且必须在七日（一周）内就重量或损毁对卖方提出索赔，以后发生者为准，惟索赔必须在货物运抵提单所述地点或交付地后 42 天（六周）内提出。

双方必须尝试就补贴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须指定保险公司认可的劳合社代理人或适格调查员对受损棉花进行检验。调查费用先由买方承担。如调查确认发生产地污损，并且损害超过货品总重的 1.0%（百分之一），在最低索赔额为 US\$ 500.00 之前提下，卖方之保险人须：

- 按调查员报告中所述从棉包分离的受产地污损的棉花的市场价值向买方赔付，外加在分离受损棉花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
- 支付调查费用。

如果卖方保险未涵盖该损失，则卖方须支付该费用。

- c 如因提起保险索赔而发生费用且买方已先行支付，则卖方须补偿买方。卖方保险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则卖方必须支付剩余部分。

规则 209

- 1 如发生下列情况，则卖方必须向买方退还其必须不得不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和保险金：

- 买方负责购买海事险；
- 卖方负责预定货运；
- 卖方预定之货轮与买方所要求的不同；以及
- 根据伦敦保险商协会“协会船级条款”或买方获悉该船名时有效的其他类似条款之规定须额外多付保险费。

- 2 在下列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一切额外的费用或保险费：

- 卖方负责购买海事险；
- 买方负责预定货运；
- 买方预定之货轮与卖方所要求的不同；以及
- 根据伦敦保险商协会“协会船级条款”或卖方获悉该船名时有效的其他类似条款之规定须额外多付保险费。

开票及付款

规则 210

货船抵达后，必须在到达之日或者提单或货运文件日期后 49 日（七周）内支付货款，以先到者为准。

合同所约定的货运文件首次展示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规则 211

依据合同条款提出的索赔必须在索赔之日起 21 日（三周）内支付。如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未按此履行，则还须按双方议定的利率根据最终索赔金额支付利息。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索赔金额和利息将依据我们的章程通过仲裁确定。

规则 212

如有证据支持，可以接受发票笔误的主张。

规则 213

合同约定的棉花价格不包括任何应付的增值税，除非合同明确规定包含在内。

“叫价” 销售

规则 214

1 应买方叫价：

i 对于美国洲际交易所（“ICE”）棉花期货合约叫价销售：

- 叫价销售的棉花最终价格将以销售合同所定 ICE 棉花期货合约当月定价为基础确定。
- 买方应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指定代理人将可执行的定价指示通知卖方。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

- 棉花定价必须在销售合同所定 ICE 棉花期货合约第一个通知日之前的 3 个营业日东部时间 12:00 点（中午）前确定。
- 如因任何原因届时买方仍未定价，则制定合约价格的权利和裁量权则立刻从买方转到卖方，同时最终价格须以合约所列期货合约收盘时卖方围绕结算贸易（TAS）所做贸易而定，而所定价格对双方有约束力。

ii 对于和第一通知日无关的合约定价截止日期：

- 如因任何原因买方未能在合约所定的定价截止日期之前定价，则制定合约价格的权利和斟酌权立刻从买方转到卖方，而所定价格对双方有约束力。

iii 对于 ICE 棉花期货合约市场以外产品叫价销售：

- 叫价销售的棉花的最终价格将以销售合同所定产品报价为基础确定。
- 买方应以书面方式直接或通过指定代理人将可执行的定价指示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执行之后尽快通知买方所执行定价水准和所定价格。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

- 棉花必须在所定产品的到期日之前定价。
- 如在产品到期日之前棉花仍未定价，则须在所定产品最后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或者，如无到期日，则须在装运/交付日之前为棉花定价。

2 应卖方叫价，买卖双方的角色互换。

皮重和重量

规则 215

- 1 除非卖方另有宣告和保证，否则所有棉花必须按实际皮重出售。
- 2 买方可以坚持要求实际皮重按交付之时为准。实际皮重必须在棉花到货之日起 28 天（四周）内称量，并且必须在卖方代表监督下由买方执行。此即为将来进行重量调整的皮重称量。
- 3 如买方坚持在到货后确定皮重，并且证明未超过合同或发票规定的补贴额，则买方必须支付皮重成本，否则，由卖方支付成本。

规则 216

- 1 为计算实际皮重，必须检验至少 5% 的棉包，并且对同一批次或唛头的每一种棉包至少抽检 5 个。
- 2 在确定实际皮重时，先确定同一批次或唛头所包含每一种不同棉包的包装物、包装带、绳索或金属线的平均重量，再以每一种棉包皮重的平均重量乘以货品总棉包数。
- 3 经修复的棉包必须单独称量皮重。

规则 217

所有棉花都必须逐包称量“毛重”，除非另有约定。皮重从毛重中扣除。

规则 218

- 1 **运货毛重** – 必须由买卖双方于货物装运前、样品提供后 28 天（四周），或双方议定的其他期间内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独立称量组织或其他组织确定。
- 2 **卸货毛重** – 所有棉花均必须于到达之日起 28 天（四周）内，在议定的交付地点或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由买方（买方承担费用）在卖方代表（卖方承担费用）监督下进行称重。如棉花已取样品，则必须对样品部分进行重量修正。
- 3 **地磅称重** – 如买卖双方协定一致，可接受卡车地磅称重，买方必须提供卖方控制员地磅校准证书副本，除非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无需该证书。该证书必须由公认权威机构在先前 12 个月内出具。任何情况下，在棉花到岸日期后 28 日（四周）内，称重将于确定的交付地点或买卖双方决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若棉花已经采样完成，所采取的样品必须确定重量限额。
- 4 买卖双方均可自担费用任命代表监督称重工作。安排称重的一方必须将称重的时间地点通知另一方，以给予其合理的时间派代表参加。

规则 219

- 1 报废、短缺或破裂的棉包重量按到岸棉包的平均毛重计算。若处于良好状态者不足 25%，则该等棉包按平均发票重量计算。
- 2 若合同规定了棉包数量，而其唛头错误或未打唛头，则该等棉包可分开标示。若送达的棉花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则买方可根据 ICA 质量仲裁规则提请索赔。

- 3 若在棉花到达后 28 天（四周）内买方仍未对全部货品称重，则未称重部分的棉包按已称重部分棉包平均毛重计算，只要该批次已有至少 90%进行了称重。若已称重不足 90%，则未称重部分棉包按平均发票重量计算。
- 4 若以集装箱装运，则本条规则第(1)节所述 25%比例适用于所有提单下的已交付棉包总数。

规则 220

如合同约定在多次货运/交货期间内交运特定数量的货品，则每一批货运或交货均须符合差值标准。每个月的货运或交货构成一个称量结算单位，即便货运或到货涉及多次运输。

重量差值的证明必须在棉花达到之日起 49 天（七周）内送交对方。重量差值的补偿一般以发票价格为基础。但若差值量超过合同允许范围，则买方可以要求按市场差价对差值量进行补偿，以棉花到达之日棉花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如合同未规定允许的差值量，则允许的量为 3%。

棉花交货质量

规则 221

除非合同中注明“平均”，否则棉花必须相当于或优于合同约定的质量。

规则 222

- 1 买卖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所交付的棉花必须具备的等级、长度、马克隆、强度和其他纤维属性。合同也可以规定补贴、差额及限制等条件，以及，如可适用，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使用何种手段确定问题的性质。
- 2 如买卖双方就某项索赔发生争议，则将依据我们的章程通过仲裁解决。
- 3 买卖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以手工评级或仪表检测的结果进行仲裁。如双方未在合同中包括该条款，或就评级与仲裁的方法产生分歧，则适用章程 339。

4 **（等级）**：若等级（不包括淡点污棉、点污棉、淡黄染棉、黄染棉）被发现低于合同质量，则应适用下述价值差异的倍数：

0.5 全部等级 - 实际价值差异

1 全部等级 - 实际价值差异

1.5 全部等级 - 1.25 x 价值差异

2 全部等级 - 1.5 x 价值差异

2.5 全部等级 - 1.75 x 价值差异

3 全部等级 - 2 x 价值差异

3.5 全部等级 - 2.25 x 价值差异

4 全部等级 - 2.5 x 价值差异

以此类推。

注意：颜色等级 1 或叶屑等级 1 等于全部等级价值的一半。

如需已出版的价值差异及注释，请参见《价值差异通报》。

5 (纤维)：若纤维被发现为低于合同质量，则应适用下述价值差异的倍数：

1/32 - 实际价值差异

1/16 - 1.5 x 价值差异

3/32 - 2 x 价值差异

1/8 - 2.5 x 价值差异

5/32 - 3 x 价值差异

3/16 - 3.5 x 价值差异

7/32 - 4 x 价值差异

以此类推。

注意：如需已出版的价值差异，请参见《价值差异通报》。

采样

规则 223

- 1 采样必须在买卖双方确定的交付地点或其他地点进行。取样必须有由买卖双方的代表监督。
- 2 买方须在交付后 28 天（4 周）内书面通知卖方棉花已送达。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后的 14 天（2 周）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各自负责监督采样的代表的姓名。初期，各方代表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3 若某一方未在 14 天（2 周）内指派代表，并对另一方的索赔要求做出回应，则另一方可与一位国际上认可的控制员一同进行采样。
- 4 任何根据人工或仪器检测进行的质量仲裁中所使用的样品，应当在提出书面索赔要求后 28 天（4 周）内采集。
- 5 章程 337 规定了质量仲裁的期限与程序。

规则 224

- 1 从一个棉包取出的样品重量应为约 150 克。除非另有约定，应当由买方和/或卖方的代表将采集的样品封存。
- 2 若发生手工评级索赔、仪器检测索赔和/或仲裁，除非另有约定，则须至少进行 10% 的采样。棉品将从卖方商业发票或包装清单所注明的各批次、唛头、卡车或集装箱中抽取 10% 的随机代表样品。
- 3 样品可以从部分批次和/或卡车和/或集装箱货物中抽取。但索赔只能针对采样时适用的棉包数提起。

- 4 若质量仲裁裁决书已经作出，则采样、监督及派送费用可以予以补偿，将由仲裁员确定。在正常情形下，经仲裁员决定，费用视仲裁结果而定。
- 5 若买方或卖方认为棉花或废棉系掺次包装、混杂包装或夹次棉包，则每个棉包都必须取样，并且样品必须从棉包两侧采集。
- 6 章程 337 到章程 341 规定了手工评级与仪器检测仲裁的时限与程序。

规则 225

未经卖方许可，买方不得在称重前对棉包取样。

规则 226

如卖方在开具发票后采集了一系列样品，则他必须按棉花合同价支付价款。如买方在开具发票前采集了一系列样品，则他必须按棉花合同价支付价款。

索赔

掺次包装、混杂夹次包装和含异物的货包

规则 227

- 1 买方必须在棉花到货之日起六个月（26 周）内就掺次包装、混杂包装或夹次棉包提出索赔。索赔提出后，棉包必须留存 28 天（四周）供检验，并且检验必须由经认可的专家进行。若卖方在索赔证实后 14 天（两周）内告知买方其欲收回棉花，则他有权如此行事。若买方已经支付了棉花价款，则卖方必须按索赔证实当日优良棉花市场价买回，并向买方赔偿其经证明的支出。
- 2 若卖方不收回棉花，则索赔必须按向卖方证实当日优良棉花的市场价进行结算。卖方还必须向买方赔偿其经证明的支出。
- 3 买方必须在棉花到货之日起六个月（26 周）内就不适销的棉花提出索赔。索赔提出后，棉包必须留存 28 天（四周）供检验，并且检验必须由经认可的专家进行。买方可以就打开棉包以及分离适销棉花与不适销棉花所发生的合理和经证实费用向卖方索赔。买方还可以就从棉包中分离的不适销棉花的价值提出索赔。价值必须按索赔向卖方证实当日适销棉花的市场价值确定。
- 4 异物 - 买方必须在棉花到货之日起六个月（26 周）内就棉花中的异物提出索赔。索赔提出后，棉包必须留存 28 天（四周）供检验，并且检验必须由经认可的专家进行。买方可以就去除异物所发生的合理经证实的支出向卖方提出索赔。

规则 228

买方必须就规则 207 或规则 208 详述的产地污损索赔发出通知，并且调查工作须在索赔通知发出后 14 天（两周）内，或在棉花到货之日起 56 天（八周）内完成，以先到者为准。

规则 229

对棉包采样进行内含水分检验时适用如下规定：

- 必须从每个待采样棉包中采集至少 250 克样品。样品必须由要求检验的一方代表采集，另一方代表在场（若其指定代表）。样品必须在称重时采集。
- 代表性样品必须从每一批次的 5% 棉包（至少三个棉包）中采集。棉包必须随机选择。样品必须从每个棉包至少两处不同的部分采集，深度为深入棉包约 40 厘米。样品必须立即置于干燥、完全密封的容器中并贴上标签显示样品采自棉包的识别号。
- 样品必须立即送往双方共同接受的检验实验室。

规则 230

- 1 买方必须：
 - 在 42 天（六周）内就内含水分索赔发出通知；并且

- 在 63 天（九周）内提供双方同意的实验室出具的报告以及最终的索赔；

以上时限按棉花到货日起计算。

2 给予买方的补贴将以实验室报告为依据确定。补贴应为以下二者的差价：

- 该批次中完全干燥纤维加上合同中规定回潮水分的百分比；与
- 该批次的总重量。

此项补贴也以发票价格为基础确定。

规则 231

提出索赔并要求进行水分检验的一方必须支付取样成本和所有相关费用。若索赔获得证实，则对方将退还取样、运输和实验室费用。

延长期限

规则 232

董事会可以延长规则 218、220、223、224、227、228 或 230 中所述的时限，但仅限于所涉及的公司能够表明不如此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形：

- 因为其无法合理预期该等迟延；或
- 因为对方公司的行为。

申请必须以书面方式向我们提出。董事会在作出决定前将考虑对方公司的意见。

仪器检测

规则 233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涉及使用仪器对任何原产地棉花样品进行检测的质量争议。

- 1 大容量仪器检测或评级须按美国农业部和国际签署方签订的最新版本《全球棉花标准》所规定的经核准操作和程序进行。
- 2 若封存样品已经取出供进行规则 223 与 224 规定的手工检验仲裁，则同一份样品可以用于检测，只要其有再封存。
- 3 首个检测可在一家 ICA Bremen 实验室或买卖双方同意的 ICA Bremen 认证实验室中进行。如双方未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协会主席为首次检测指定实验室。可在 ICA 的网站上查询经认证的实验室列表。
- 4 进行首次检测的实验室将签发一份由其经授权人员签署和/或盖章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将表明检测结果。如检测系由一家非认证实验室进行，则实验室将重新封存样品，保留至多 35 天（五周），以备有认证实验室进行二次检测。
- 5 任何一方公司均可在首次检验结果发布后 21 天（三周）内要求进行二次检验。如无人提起请求，则检测报告所载内容即为最终结果。
- 6 二次检验请求必须适用于首次检验中的全部棉包。二次检验仅可在 ICA Bremen 认证实验室进行。若首次检验是在 ICA Bremen 认证实验室进行的，则二次检验将使用不同的执行者。检测将使用从原来再封存的样品中采集的样品。申请进行二次检验的一方须支付再封存样品送至指定承担二次检验的 ICA Bremen 认证实验室的费用。
- 7 检验报告由实验室经授权人员签署和/或盖章后签发。
- 8 若双方对所适用的补贴或检验结果的解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由双方任命仲裁员或仲裁庭进行裁决。
- 9 合同中可以说明由 ICA Bremen 认证实验室检测确定的纤维特性可接受的数值变动范围。合同中应规定控制界限。
- 10 对于马克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适用控制界限。若双方就控制界限协定一致，则将适用一般控制界限 0.1。

- 11 对于强度，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适用控制界限。若双方就控制界限协定一致，则适用一般控制界限 1.0 克/特。
- 12 要求进行检测的一方必须支付全部实验室费用。但是，若买方支付费用，则卖方必须就不符合合同约定控制界限的棉包，或者在合同未规定控制界限的情况下、上文第(10)和(11)节所述 UCL 的每个棉包向买方补偿检测成本。若卖方支付费用，则买方必须就不符合合同约定控制界限的棉包，或者在合同未规定控制界限的情况下、上文第(10)和(11)节所述 UCL 的每个棉包向买方补偿检测成本。

马克隆及赔偿

规则 234

- 1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涉及马克隆的争议，包括涉及美国棉的争议。其中条款旨在与我们和美国棉商协会之间达成的马克隆协议相一致，但若二者间有任何冲突，则本规则条款之优先性低于合同条款。
- 2 若合同提及“马克隆”，但并未说明系“最低值”还是“最高值”，则将理解为“最低马克隆”。但是，双方可以在送交样品供检测之前以书面方式另行达成一致意见。
- 3 合同中可以说明由经认可实验室检测确定的其他纤维特性可接受的数值变动范围。

规则 235

- 1 在涉及马克隆的任何争议中，均适用规则 233 所述之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对于规定马克隆最低值和/或最高值的合同，《价值差异通报》中将规定棉包未达到该最低值和/或最高值的赔偿。
- 3 价值差异委员会可自行向《价值差异通报》中增添或撤销特定培植的额外马克隆价值差异。

对于美国棉:

对于规定最低马克隆值的合同，未达到最低值的棉包赔偿为如下:

| 马克隆值低于 控制界限: | 赔偿百分比 |
|-----------------|-------|
| 0.1 | 0.5 |
| 0.2 | 1.0 |
| 0.3 | 2.0 |
| 0.4 | 3.0 |
| 0.5 | 4.0 |
| 0.6 | 5.0 |

以此类推，每1%提高0.1个马克隆。

但若合同规定最低值为 3.5（3.5NCL 或 3.8UCL）或更高，则:

- 对于读数为 2.9 至 2.6（含）的棉花，在 3.0 以下每 0.1 个马克隆提高赔偿百分比至 3%；并且
- 对于读数为 2.5 或以下的棉花，在 2.6 以下每 0.1 个马克隆提高赔偿百分比至 4%。

对于规定最高马克隆值的合同，超过最高值的棉包赔偿为如下:

| 马克隆值高于 控制界限: | 赔偿百分比 |
|-----------------|-------|
| 0.1 | 0.5 |
| 0.2 | 1.0 |
| 0.3 | 2.0 |
| 0.4 | 3.0 |
| 0.5 | 4.0 |
| 0.6 | 5.0 |

以此类推，每1%提高0.1个马克隆。

但若合同规定了最高马克隆读数为 4.9 或以下，则:

- 对于读数为 5.6 及以上的棉花，在 5.6 以上者每 0.1 个马克隆提高赔偿百分比至 3%。

对于非美国棉：

对于规定最低马克隆值的合同，未达到最低值的棉包赔偿为如下：

| 马克隆值低于 控制界限： | 赔偿百分比 |
|-----------------|-------|
| 0.1 | 0.5 |
| 0.2 | 1.0 |
| 0.3 | 2.0 |
| 0.4 | 3.0 |
| 0.5 | 4.0 |
| 0.6 | 5.0 |

以此类推，每1%提高0.1个马克隆。

但若合同规定最低值为 3.5（3.5NCL 或 3.8UCL）或更高，则：

- 对于读数为 2.9 至 2.6（含）的棉花，在 3.0 以下每 0.1 个马克隆提高百分比赔偿至 3%；并且
- 对于读数为 2.5 或以下的棉花，每 0.1 个马克隆提高赔偿百分比至 4%。

对于规定最高马克隆值的合同，超过最高值的棉包赔偿为如下：

| 马克隆值高于 控制界限： | 赔偿百分比 |
|-----------------|-------|
| 0.1 | 0.5 |
| 0.2 | 1.0 |
| 0.3 | 2.0 |
| 0.4 | 3.0 |
| 0.5 | 4.0 |
| 0.6 | 5.0 |

以此类推，每1%提高0.1个马克隆。

但若合同规定了最高马克隆读数为 4.9 或以下，则：

- 对于读数为 5.6 及以上的棉花，在 5.6 以上者每 0.1 个马克隆提高赔偿百分比至 3%。

强度及允许值

规则 236

- 1 在涉及强度的任何争议中，均适用规则 233 所述之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对于规定了最低强度值的合同，未达到最低值的棉包赔偿按如下规定：

HVI -

| | 最低 | 最高 | 赔偿百分比 |
|-------------|-----|-----|-------|
| 克/特值低于控制界限： | | | |
| | 1.1 | 2.0 | 1.0 |
| | 2.1 | 3.0 | 1.5 |
| | 3.1 | 4.0 | 3.0 |
| | 4.1 | 5.0 | 5.0 |
| | 5.1 | 6.0 | 8.0 |

低于 6 则每克/特值另加 4%

蕾氏强力 -

| | 最低 | 最高 | 赔偿百分比 |
|--------------------------|------|------|-------|
| 磅/平方英寸 (psi) 值低于控制界限： | | | |
| | 1050 | 3000 | 1.5 |
| | 3050 | 5000 | 3.0 |
| | 5050 | 7000 | 5.0 |
| | 7050 | 9000 | 8.0 |

低于 9000 则 2000 磅/平方英寸另加 4%

- 3 价值差异委员会可自行向《价值差异通报》中增添或撤销特定培植的额外强度价值差异。

终止合同

规则 237

- 1 如因任何原因，某一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将不会履行（无论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任何原因），该合同不得撤销。
- 2 该合同之全部或部分须依据合同签署当日有效的规则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结价。

规则 238

若合同之全部或部分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结价，则使用以下规定：

- 1 若双方无法就向卖方结价的价格达成一致，则通过仲裁确定价格，如有必要可以申诉。
- 2 结算日期为双方知晓、或应当知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之日。在判定该日期的规程中，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将考虑如下因素：
 - a 合同的条款；
 - b 双方的行为；
 - c 任何书面终止通知；以及
 - d 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在判定结价价格时，仲裁员或技术申诉委员会须考虑如下因素：
 - a 按上文第(2)节所述判定的合同终止日期；
 - b 合同的条款；以及
 - c 终止当日合同系争棉花或类似品质棉花的可适用市场价格。
- 4 结价的数目将限于合同价格和终止日可适用市场价格的差别（若有）。
- 5 按规则 237 和 238 结价的数目的计算和支付不受下列因素影响，即是否收款方或付款方被认为对合同的未履行和/或违约负责。

其他索赔和损失

- 6 双方明确同意可以补偿的任何其他损失或索赔不计入结价的价格。该等损失或索赔应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及申诉程序确定。

规则 239

不允许对间接损害提出索赔。

规则 240

- 1 若发生如下情况，则仲裁员将确定回开发票所开重量：
 - 卖方未提供发票；或
 - 没有可适用的实际重量；或
 - 双方无法就重量达成一致。

- 2 就判定回开发票所开重量之目的而言，如有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则重量偏差允许值不适用于余额。

附录 A1:

我们认可的棉花货运合约表格是“国际货运合约表格 1”。该表格涵盖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IF)、成本加运费 (CFR)、离岸价格 (FOB) 及其他类似条款。合约表格-仅限在线

网站: <http://www.ica-ltd.org/safe-trading/electronic-contract-generator/>

附录 A2

附录 A2- 质量仲裁时间轴

| 编号 | 主题 | 章程/规则序号 | Action | 起始日期 | 期限 | 备注 |
|----|---------|--------------|-----------------------------|------------------------|------|--------------|
| 1 | 产地污损 | 规则 207b/208b | 分离受污棉包并提出索赔 | 称重或拆箱日期，以后发生者为准 | 7 日 | 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期限要求 |
| 2 | | | | 货物运抵提单所述地点或交付地 | 42 日 | |
| 3 | 棉包皮重 | 规则 215.2 | 称量实际皮重 | 到货之日 | 28 日 | |
| 4 | 运货毛重 | 规则 218.1 | 称量运货毛重 | 货物装运前样本提供之日，或双方议定的其他日期 | 28 日 | |
| 5 | | 规则 218.2 | 称量卸货毛重 | 到货之日 | 28 日 | |
| 6 | 棉包称重 | 规则 219 | 若买方未对全部货品称重，则未称重部分的棉包按本规则计算 | 到货之日 | 28 日 | |
| 7 | 重量差值 | 规则 220 | 通知重量差值 | 到货之日 | 49 日 | |
| 8 | 采样与质量索赔 | 规则 223.2 | 书面通知卖方任何质量索赔 | 棉花到达交付地点 | 28 日 | |
| 9 | | | 双方提供各自负责监督采样的代表姓名 | 书面通知任何索赔 | 14 日 | |

| | | | | | | |
|----|----------------|----------|---|----------------------|------------|----------|
| 10 | | 规则 223.3 | 若某一方未在本期限内指派代表，并对另一方的索赔要求做出回应，则另一方可与一位国际上认可的控制员一同进行采样 | 书面通知任何索赔 | 14 日 | |
| 11 | | 规则 223.4 | 任何根据人工或仪器检测进行的质量仲裁中所使用的样本，应当在本期限内采集 | 书面通知任何索赔 | 28 日 | |
| 12 | 掺次包装、混杂包装和夹次包装 | 规则 227.1 | 提出索赔 | 到货之日 | 6 个月（26 周） | |
| 13 | | | 留存棉包供检验 | 索赔之日 | 28 日 | |
| 14 | | | 卖方收回棉包 | 索赔证实之日 | 14 日 | |
| 15 | 不适销的棉花 | 规则 227.3 | 提出索赔 | 到货之日 | 6 个月（26 周） | |
| 16 | | | 留存棉包供检验 | 索赔提出之日 | 28 日 | |
| 17 | 异物 | 规则 227.4 | 提出索赔 | 到货之日 | 6 个月（26 周） | |
| 18 | | | 留存棉包供检验 | 索赔提出之日 | 28 日 | |
| 19 | 产地污损 | 规则 228 | 完成调查 | 依规则 207/208 发出索赔通知之日 | 14 日 | 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
| 20 | | | | 到货之日 | 56 日 | |

| | | | | | | |
|----|-------|----------|------------------------------|---------------------------------|------|--|
| 21 | 内含水分 | 规则 230 | 提出索赔 | 到货之日 | 42 日 | |
| 22 | | | 提供双方同意的实验室出具的报告及最终的索赔 | 到货之日 | 63 日 | |
| 23 | 仪器检测 | 规则 233.6 | 如检测系由一家非认证实验室进行，保留样本（以防二次检测） | 首次检测之日 | 35 日 | |
| 24 | | 规则 233.7 | 请求二次检测 | 首次检测之日 | 21 日 | |
| 25 | 任命仲裁员 | 规则 333 | 第二家公司提名仲裁员 | 仲裁开始之日 | 14 日 | |
| 26 | | | 反对仲裁员的任命 | 仲裁员任命之日 | 7 日 | |
| 27 | | 规则 335.1 | 反对仲裁员的任命 | 仲裁员任命之日 | 7 日 | |
| 28 | | 规则 335.2 | 请求主席强制任命仲裁员 | 在提名遭到实质性和有效异议时，被请求任命仲裁员或更换仲裁员之日 | 14 日 | |
| 29 | | 规则 335.3 | 主席强制任命仲裁员 | ICA 通知之日 | 14 日 | |
| 30 | | 规则 335.4 | 反对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收到任命通知之日 | 7 日 | |
| 31 | | 规则 335.7 | 反对主席强制任命的仲裁员 | 收到任命通知之日 | 7 日 | |

| | | | | | | |
|----|-----------|----------|----------------------|----------------------------|------|--|
| 32 | 撤销仲裁员的权力 | 规则 336.3 | 撤销独任仲裁员的任命 | 仲裁员任命之日，或样本抵达仲裁地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 | 21 日 | |
| 33 | | | 撤销两名仲裁员的任命 | 仲裁员任命之日，或样本抵达仲裁地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 | 21 日 | |
| 34 | | | 撤销公断人的任命 | 任命之日 | 7 日 | |
| 35 | | 规则 336.4 | 反对撤销 | 发生撤销通知之日 | 7 日 | |
| 36 | 手工与仪器质量仲裁 | 章程 337.1 | 开始仲裁 | 书面通知任何索赔之日 | 42 日 | |
| 37 | | | 样本送往仲裁地和/或检验地 | 到货之日 | 56 日 | |
| 38 | 仲裁裁决书 | 章程 339.2 | 如议定的补贴未支付时，仲裁员可作出裁决书 | 检测报告发布之日 | 14 日 | |
| 39 | 标准 | 章程 343 | 确认标准及标准生效 | 书面通知拟议变更之日 | 14 日 | |
| 40 | 匿名仲裁 | 章程 349.5 | 主席任命一名公断人 | 不能作出裁决的仲裁员任命之日 | 21 日 | |
| 41 | | 章程 349.6 | 主席任命一名新仲裁员或一名新公断人 | 仲裁员不能履职或公断人无法作出书面裁决之日 | 7 日 | |
| 42 | 质量申诉 | 章程 352.2 | 必须在本期限内收到款项，否则申诉将被驳回 | 申请费发票出具之日 | 14 日 | |

附录B:
集装箱贸易规则协议

该协议双方为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及美国棉商协会
(1992年11月19日修订)

协议

(请参阅规则204)

A部分：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有出入，下列术语应作如下解释： -

- 1 ‘集装箱堆场’或‘CY’指满载或空载集装箱停放、提货或交货的地点。集装箱堆场也可作为托运公司装载/填货，或货物接收方卸载/开箱的地点，及/或水运公司最初接受货物监管及控制的地点。
 - 2 ‘集装箱货运站’或‘CFS’指水运公司及/或其代理装载或卸载其控制下的集装箱的地点。
 - 3 ‘仓库至’、‘集装箱堆场至’或‘户至’指在托运公司指定地点由托运公司控制的货物装载。在仓库/CY/户装载后的一切费用，以及提供集装箱的费用，均由运费责任方支付。
 - 4 ‘码头至’或‘集装箱货运站至’指由运货方控制的货物装载，货物从码头或集装箱货运站发送至运货方。
 - 5 ‘至仓库’和‘至集装箱堆场’或‘至户’指货物达到目的港后发送至收货地点（仓库或厂房）。
 - 6 ‘至码头’或‘至集装箱货运站’指运货方将在目的港码头或集装箱货运站开箱。
- 注： 买卖双方有关定义3至6的成本及费用责任在附件1中给出。
- 7 ‘迷你陆桥’指货物经由铁路或其他替代运输方式从美国某港口地区运至美国另一港口地区，在从此地由集装箱水运。协调联运提单由水运公司在货物始发港签发，覆盖至海外目的地的运输全程。
 - 8 ‘微型桥’指货物从内陆地点经由铁路或其他替代运输方式（集装箱或其他设备）直接运抵港口，再由集装箱水运。协调联运提单由水运公司在内陆装货处签发，覆盖至海外目的地的运输全程。
 - 9 ‘大陆桥’指货物经水运抵达，经铁路从某海岸运抵另一海岸，再经水运。
 - 10 ‘运货方自由指定地点’、‘内陆地点协调联运’或‘IPI’指卖方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水运公司，从而完成所承担责任。若签约时尚未确定具体地点，双方应参考该地点，或另行安排运货方接货地点。
 - 11 ‘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指由托运方对集装箱内货物（CY 装载）承担责任。
 - 12 ‘协调联运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指水运公司在接收到由铁路或其他运输设备运抵的集装箱或棉花后签发的可转让文件。
 - 13 ‘燃油调整费’（‘BAF’）、‘燃料调整费’（‘FAF’）指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支付水运公司无法控制的额外燃料费用。

- 14 ‘货币调整费’或‘CAF’用于补偿货币相对于美元（即‘关税货币’）的异常波动，通常用基本运费的百分比表示。
- 15 ‘终点接收费’（‘TRC’），‘终点操作费’（‘THC’），‘集装箱堆场费’（‘CYC’）指运货方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反映从港口接收到装船的棉花处置费。
- 16 ‘初始接收费’或‘ORC’指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反映从初始接收地点到装船协调联运的棉花处置费。

B 部分：贸易规则

有关美国产棉花从美国港口经集装箱船运的任何合约，除非与合约明文或隐含内容不符并经合约双方同意，都须规定：若对合约有任何争议，须根据以下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仲裁解决：

- 1 装运：棉花可水运及/或协调联运，由负责预定的一方决定。运货方的所有收费，无论是包含在运费提单中的各单项，还是分别计费，均由负责预定的一方支付。但若卖方选择使用CFS 设施，则CFS 与CY 间的差价须由卖方支付。
- 2 提供集装箱及运力：负责预定的一方有责任在合约规定的港口或始发地于合约托运月之内为运输及装载及时提供集装箱设备。
- 3 装运日期：在协调联运的情况下，协调联运提单日期即为装运日期。
- 4 保险：若为 FOB/FAS/C&F 和“运货方自由指定地点”的销售，自棉花装运或装船或交付给水运公司监管之时起的全部风险保险，无论是否知悉，应由买方承担。
- 5 整箱 (FCL):
 - a 除非另有说明，运费应根据四十英尺满载集装箱的费率计算。过载货包加收费用及最低收费均应由负责预定的一方承担。
 - b 若货物量是以集装箱数表示，它应表明：
 - i 原产海湾地区：每一四十英尺集装箱约78包；
 - ii 原产西海岸地区：每一四十英尺集装箱约83包；不同于四十英尺的集装箱仅可在“仓库至码头”或“码头至码头”运输中代用。
- 6 装载及卸载：由卖方决定是在‘仓库/CY’还是在‘码头/CFS’装载，由买方决定是在‘仓库/CY’还是在‘码头/CFS’卸载。但是，除非买方特别指定“运至仓库”，卖方应“运至码头”。
- 7 重量：除非另有协议，“码头至仓库”及“仓库至仓库”的运输应被理解为“最终核准的运货净重”。
- 8 采样：
 - a 经卖方同意，买方可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采样。由买方支付全部附加费用。
 - b 若为“码头至仓库”或“仓库至仓库”运输，除采样是在买方地点监督进行外，适用一般的仲裁规则。由买方支付采样费用。
- 9 遗失货包：在由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的情况下，卖方应对集装箱内货物承担责任。除非买卖双方之间另有协议，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出示卖方检验员签发的证明，说明集装箱序号及封条号，证明封条完好无损。但是，若货运过程涉及“码头至仓库”或“仓库至仓库”的运输，并且海关或其他机关在港口

或入境处开启了封条，必须重新密封集装箱，并向托运方检验员提供新老封条号。

10 付款：

- a 信用状付款：信用状必须允许使用协调联运提单。
- b 初次交单时凭单据付款：买方须支付协调联运提单。
- c 货到付现：货船到达提单指定的目的地时买方须支付提单。

但是，若集装箱经由支线船舶或其他运输方式转运，须在支线船舶或其他转运工具达到合约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时付款。

若由卖方预定货运，若集装箱不在提单指明的船舶上，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利息，直至集装箱真正运抵。若买方在合约签署后才要求集装箱船运，则该规则不适用。

明确费用及工作责任

仓库至仓库

| | | FOB | | FAS | | CIF | | C&F | |
|---|------------------|--------|-----|-----|-----|-----|-----|-----|-----|
|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 |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 1 | 空载集装箱运至装货地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2 | 装货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 3 | 满载集装箱运至铁路或船运装载地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4 | 吊上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5 | 运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6 | 船栏吊下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7 |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 8 | 集装箱运至目的地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 9 | 开箱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买方 |

仓库至码头

| | | FOB | | FAS | | CIF | | C&F | |
|---|------------------|--------|-----|-----|-----|-----|-----|-----|-----|
|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 |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 1 | 空载集装箱运至装货地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2 | 装货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 3 | 满载集装箱运至铁路或船运装载地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4 | 吊上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5 | 运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6 | 船栏吊下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7 |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 8 | 在目的地或 CFS 开箱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 9 | 棉花运至仓库或厂房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注1: 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则由买方承担费用。

码头至码头

| | | FOB | | FAS | | CIF | | C&F | |
|---|----------------|--------|-----|-----|-----|-----|-----|-----|-----|
|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 |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 1 | 棉花发送至运货地点或 CFS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 2 | 装货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 3 | 吊上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4 | 运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5 | 船栏吊下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6 |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 7 | 在目的地或 CFS 开箱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 8 | 棉花运至仓库或厂房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注1: 装货及开箱费用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由卖方承担装货费用, 买方承担开箱费用。

码头至仓库

| | | FOB | | FAS | | CIF | | C&F | |
|---|----------------|--------|-----|-----|-----|-----|-----|-----|-----|
|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责任方 | |
| |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费用 | 工作 |
| 1 | 棉花发送至运货地点或 CFS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 2 | 装货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注1 | 运货方 |
| 3 | 吊上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4 | 运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卖方 | 运货方 |
| 5 | 船栏吊下费用 | 包含在运费中 | | | | | | | |
| 6 |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 7 | 集装箱运至目的地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买方 | 运货方 |
| 8 | 开箱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注1: 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则由卖方承担费用。

第 3 部分：
仲裁章程

第 3 部分：仲裁章程

目录

| | 页码 |
|-------------------------|----|
| 简介 | 29 |
| 通知 | 30 |
| 技术仲裁 | 31 |
| 仲裁的启动 | 31 |
| 仲裁庭 | 31 |
| 仲裁员的任命 | 32 |
| 撤销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 33 |
| 司法管辖权 | 33 |
| 仲裁的进行 | 33 |
| 口头庭审 | 34 |
| 技术仲裁裁决书 | 35 |
|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 35 |
| 利息的更正 | 35 |
| 技术申诉 | 36 |
| 口头庭审（上诉） | 36 |
| 技术申诉委员会 | 37 |
| 申诉时间表 | 38 |
|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 39 |
| 仲裁的起始 | 39 |
| 独任仲裁员的任命 | 40 |
| 撤销独任仲裁员的权力 | 40 |
| 因小额索赔而产生的协会收费以及技术仲裁费的押金 | 41 |
| 司法管辖权 | 41 |
|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的进行 | 41 |
|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裁决书 | 42 |
|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 43 |
| 费用 | 43 |
|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 | 43 |
|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委员会 | 43 |
| 申诉时间表 | 44 |
| 质量仲裁 | 46 |
| 起始仲裁 | 46 |
| 仲裁员的任命 | 47 |

| | |
|----------------------|----|
| 撤销仲裁员、裁定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 48 |
| 时间表 | 49 |
| 仲裁地点 | 49 |
| 程序 | 49 |
| 司法管辖权 | 50 |
| 标准 | 50 |
| 对争议采用的价值差异 | 51 |
| “平均等级” | 51 |
| 评级 | 52 |
| 超出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 | 52 |
| 匿名仲裁 | 52 |
| 质量仲裁裁决书 | 53 |
|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 53 |
| 质量申诉 | 54 |
| 在别处对仲裁提起申诉 | 55 |
| 和解 | 56 |
| 收费 | 56 |
| 仲裁申请费 | 56 |
| 申诉申请费 | 56 |
| 其他收费 – 技术 | 57 |
| 其他收费 – 质量 | 58 |
| 盖章费 | 59 |
| 支付费用的义务 | 59 |
| 未执行的裁决书和违约方 | 60 |
| 报告 | 60 |

仲裁章程

章程为本会强制性规定，当事方不得更改或变动。

凡合同中规定依本章程进行仲裁，因该等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须提交仲裁。仲裁员、公断人、技术申诉委员会或质量申诉委员会（依情况而定）将依据以下章程对交由其处理的所有事项进行裁决。

简介

章程 300

- 1 我们将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仲裁：
 - 质量仲裁将处理因棉花品质的手工检验和/或仅可通过仪器检测判断的品质特征而产生的争议。本文规定特别适用于质量仲裁和申诉的章程。
 - 技术仲裁将处理所有其他争议。本文规定特别适用于技术仲裁和申诉的章程。
- 2 依本章程提起的仲裁和/或申诉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以及《1996年仲裁法》（以下称“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仲裁法的非强制性规定须予以适用，惟经本章程修改或与本章程冲突者除外。
- 3 我们的仲裁地为英格兰。任何人不得决定或同意在别处审理。
- 4 无论合同当事方的住所、居住地或营业地在何处，争议须依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裁决。
- 5 如当事方已经同意依本章程仲裁，则在遵守以下第(6)节规定的前提下，当事方不得再诉诸任何法院，除非仲裁庭没有进一步的权力实施需要进行的或仲裁法允许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英格兰或威尔士的法院提出申请。
- 6 仲裁或申诉开始后，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任一法院申请诉请保全。
- 7 如一方当事人因章程第 302(3)款或第 328(1)款之规定适用而不得进入仲裁程序，则可诉诸同意接受司法管辖的任何法院。
- 8 如有提到我们的用于仲裁的任何合同未履行，或者将不会履行的，不得按撤销处理。该合同应依据合同签署之时有效的章程和规则，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终止。
- 9 在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收到双方最终书面材料后八周内，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将向双方发出通知，告知双方裁决书的最新状况。

通知

章程 301

- 1 根据章程，可能或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形式的沟通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或通过公认可靠的国际快递送达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通讯方式传送。

如果服务通知或其他当事双方文件由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通过秘书处从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则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次日应被视为一方的服务日期。为代理人、经纪人或代表提供的服务应被视为符合章程规定的服务。就此类通知而言，一方合同中针对通知的条例应以该章程为准。

- 2 仲裁过程中，在一方未通知地址变更的情况下，其已知的最后的住址、营业地点、电子邮箱或传真地址应为有效地址，用于一方将通知或其他方式的沟通信息传送给另一方、仲裁庭、申诉委员会或秘书处。
- 3 为确定时限的开始日期，通知或其他沟通信息在送达或被视为送达的次日即被认为是已经被收到。如我们发出通知要求在某一规定期限内必须做某事，则该期间从相关通知视为到达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为根据章程计算一个时间段，该时间段应从通知或其他沟通信息在送达或被视为送达的次日开始。如果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为英国银行（官方）的节假日，则该时间段顺延至其后的首个营业日。计算时间段时，将在该时间段内发生的英国银行（官方）的节假日或非营业日计算在内。
- 5 为进行仲裁，包括任何将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通知或沟通信息，董事会或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任意延长（尽管该时间段已经截止）章程项下制定的时间。
- 6 如某物须在确定日期或某一期限内送交或支付给我们，则必须在到期日 23:59 或之前到达。如某物须由专人交付，则须在我们的办公时间内送达。如以支票或类似方式支付款项，而银行拒绝向我们支付到期款项，我们将以在收到票据之日款项并未支付视之。

技术仲裁

起始仲裁

章程 302

- 1 任一方（下称“申诉方”）如希望起始本章程所述仲裁程序，须向我们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下称“申请书”）。
- 2 申诉方提交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交：
 - 对方（下称“被诉方”）姓名/名称、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a) 双方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
 - b) 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复印件（如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
 - c) 附其他支持性证据的合同复印件，
 - 提名指定的仲裁员姓名，或者，如系独任仲裁，则为双方一致同意的独任仲裁员姓名，以及
 - 依规则手册附录 C 可能应缴纳的仲裁申请费和保证金。如在一个日历月内没有收到保证金，则驳回仲裁。
- 3 收到上述文件后，我们将复印申请书并发送至被诉方，仲裁程序应被视为自该日起正式开始。
- 4 如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已被暂停或开除协会资格，则我们可以拒绝仲裁条件。

有以下情况的，我们将拒绝仲裁：

- 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时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被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
- 申诉方申请的仲裁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其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的日期；
- 一方当事人依章程 415 之规定受到过拒绝可得仲裁的处罚。
- 成员公司被暂停协会资格的，若合同日期处于暂停期间，则该成员公司不得就争议进行仲裁。这一点也适用于该成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公司，若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 5 在不损害《1996 年仲裁法》第 37 节所述之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在棉花交易的范围内咨询来源，以获取棉花作为仲裁主体的市场价格信息，或者是在特定日期范围内的一个特定日期时的质量信息。当事双方应合乎情理地利用机会评论如此获取的任何价格信息，但其没有权利披露该种信息的来源。

仲裁庭

章程 303

依据章程进行裁决的争议须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或者如双方同意，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该独任仲裁员须被视为章程所述之合格的仲裁员。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我们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仲裁庭主席。仲裁庭须保证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均获得公平的机会在仲裁庭主席主持下陈述本方理由。仲裁庭须以方便快速解决争议为宗旨主持仲裁程序。

仲裁员的任命

章程 304

- 1 收到依章程 302 之规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后，我们须要求被诉方在 14 天（二周）内指定本方仲裁员，或同意任命独任仲裁员，被诉方应将其选定的仲裁员姓名通知给我们和申诉方。
- 2 第二名仲裁员指定后的七日（一周）内（无论由我们还是被诉方指定），我们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主席。主席将在属于 ICA 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的仲裁员中选出。
- 3 我们可能出于培训目的任命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不属于仲裁庭的一部分。
- 4 仲裁员接受任命时必须为协会个人会员。此外，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前还必须满足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资质要求。
- 5 如因仲裁员死亡、辞职、拒绝担任仲裁员、丧失必须的资质或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而出现空缺，则须按上文第(1)节规定的方法填补空缺。
- 6 仲裁员一旦接受任命（无论由一方当事人还是我们任命），均须遵守协会章程、按规定履行职责。
- 7 如有任何一方公司：
 - 未能在被要求时于 14 日（两周）内提名仲裁员；或
 - 在提名遭到实质性和有效异议时，未能在 14 日（两周）内同意仲裁员的更换人选，

我们将代表未在时限内提名仲裁员或同意仲裁员的更换人选的公司指定仲裁员。

- 8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某一仲裁员或仲裁庭任何成员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9 如异议既未通过也没有撤回，则必须要求主席裁定其是否有效。
- 10 如在提出异议的正常时限届满后出现新证据，则仍可提出异议。由主席决定是否听取理由以及异议是否有效。

- 12 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意向或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提起申诉，但须在主席的决定下达后 14 天（二周）内提出。董事会可以运用上文第(6)和(7)节赋予主席的权力。
- 13 如主席有可能的利害关系，则不得依据章程任命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任命权。

撤销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章程 305

- 1 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一旦任命，任何一方不得撤销其权力，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其权力。
- 2 如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国际棉花协会会员，均不得继续以任何身份履行任何曾被委任的职责，但董事会同意除外。
- 3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撤销任命并转任他人：
如主席不如此履行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或
由任一方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提出请求：
 - 如其根据章程 304 所规定赞同异议；
 - 如有任命的仲裁员死亡、拒绝或不能履行职务；
 - 如独任仲裁员在收到双方最后提交书面材料后 56 日（八周）内仍不作出裁决；或
 - 如仲裁庭在收到双方最后提交书面材料后 56 日（八周）内仍不作出裁决。
- 4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则可向董事会申诉，但必须在通知发出后 14 天（两周）内提出书面理由。董事会可以行使赋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 5 上文第(3)节所述的时间限制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或否定仲裁员依仲裁法所具有的、允许各方当事人在最终书面材料提交后享有合理的机会就仲裁庭提出的任何询问或命令作出答复的职责。

司法管辖权

章程 306

在不违反仲裁法关于司法管辖权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就其司法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即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庭的构成是否适当、以及依据仲裁协议将何事项提交仲裁。

仲裁的进行

章程 307 a

- 1 仲裁庭主席须与其他仲裁员协商：
 - 确定仲裁庭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以及
 - 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以双方当事人有权同意为前提。
- 2 仲裁庭主席须确保仲裁程序的迅速进行，有必要时可以发出命令。
- 3 一旦仲裁庭主席发出指令并确定程序时间表，我们将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
- 4 当事人有义务执行所必需的事项促进仲裁程序的适当和快速进展，包括不迟延地遵守仲裁庭的关于程序和证据事项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我们将把任一方与仲裁庭之间的沟通信息抄送给对方。
- 5 如有任何一方不遵守仲裁庭的任何程序性命令，则仲裁庭有权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 6 决定、命令和裁决须由全体或多数仲裁员确定，包括仲裁庭主席在内。如在作出决定、命令和裁决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同意或无法使多数同意，则以仲裁庭主席的意见为准。
- 7 所有陈述、合同和文件证据均须以英文提交。如文件证据以外语提交，必须附有经官方认证的英文翻译件，除非仲裁庭有其他指示。
- 8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9 即使提出索赔，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章程 307 b

当事双方授权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和/或秘书处：

- 巩固相同法人实体之间的仲裁程序和其他仲裁程序，或
- 依据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和/或秘书处同意的该种条款举行共同庭审，和
- 如双方对裁决提出上诉，则第一上诉方应被称为“申诉方”，而第二上诉方被称为“被诉方”。

口头庭审

章程 308

- 1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如请求获得同意，则仲裁庭主席须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采用的庭审程序。
- 2 仲裁庭主席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可以于庭审前发布详细的指示，以及适用于未来仲裁所有程序性步骤的相应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需要审理的任何一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 证人盘问，
 - 文件公布。
- 3 仲裁庭主席可以规定口头陈述和证人盘问及交叉盘问的时间限制。
 - 4 当事方可以由自己的雇员或协会个人会员代理出庭，但不得由律师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的代理人代理。口头庭审时当事方可以由法律代表陪同出席。该法律代表可以向当事方提供建议，但不得向仲裁庭发言。

技术仲裁裁决书

章程 309

- 1 裁决书须符合我们的官方格式，署明日期并视情况由仲裁庭全体成员或独任仲裁员签署，并须充分说明仲裁庭作出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方同意不说明理由或裁决书系由双方同意作出。主席将负责起草裁决书当也可以将此职责委派给仲裁庭中符合资格的人员。仲裁庭的人员无需因签署裁决书或进行任何更正而进行集合。
- 2 裁决书须说明仲裁地点在英格兰，以及我们必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3 依据章程作出的所有裁决将视为在英格兰作出，无论系争事项在何处裁定，或者裁决书在何处签署及交寄或交付争议方公司。
- 4 我们将在裁决作出之日于我们的办公室对每一份裁决书盖章，并应用规则手册附录 C 规定的收费标准。
- 5 盖章后裁决书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6 裁决书盖章完毕后，我们将通知所有相关当事方。
- 7 盖章费及任何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8 裁决书必须于发布日期后 28 天（四周）内执行或提出上诉。
- 9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 PDF 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章程 310

仲裁庭和技术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按照其认为公平的利率从某日起支付单利或复利。

利息的更正

章程 311

- 1 仲裁庭，独任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可能自行或根据各方或秘书处的申请：

- 更正裁决书以消除书记员因意外忽略或遗漏造成的错误或失误，或消除裁决书中模棱两可的内容，或者
 - 针对任意索赔（包括利息或成本）制定一份额外的裁决书。裁决书将提交至仲裁庭但不会再该裁决书中处理。
- 2 在给予当事方向仲裁庭进行陈述的合理机会前，不得行使那些权利。
 - 3 行使那些权利的申请应在裁决书日的 28 天内提出，或者当事方协定的更长期限。
 - 4 任何更正应在仲裁庭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天之内进行或者，如果仲裁庭自行决定更正，则应在裁决书日的 28 天内进行或者，在任何情况下，当事方可能协定的更长期限。
 - 5 任何额外裁决书需在原始裁决书日的 56 天内提出或者当事方协定的更长的期限。
 - 6 对裁决书进行的任何更改均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技术申诉

章程 312

- 1 如任何一方对仲裁庭的裁决不满，可以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申诉。当事方必须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
- 2 在收到申诉通知副本后 7 日内，申诉中的被申请人可要求申诉人（前提是申诉人能够继续推进申诉）向托管账户支付仲裁庭裁决书针对申诉人所判主要金额的 20%，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担保。被申请人将通过向我们及申诉人发送通知的方式告知其所作选择。如我们在 7 日内未收到任何该等通知的，该选择将视为弃权，此后将不予执行。
- 3 在收到申诉人通知（如有）后 7 日内，依据章程 312（2），申诉人必须提供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的方案。在下一个 7 日内，被申请人必须表明该方案是否可以接受。若被申请人不接受申诉人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的方案，该事项应上报主席。关于托管安排和银行担保的措辞、条件或其他细节必须令主席完全满意，主席将全权决定托管或担保安排的适当性。
- 4 如申诉人未能在 7 日期限内提供其方案，或在被申请人同意该方案 21 日内申诉人败诉或在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的方案争议中主席认为（或判定）申诉人败诉，该申诉应被视为撤销，不应继续开展。
- 5 在收到申诉通知后，我们可能要求申诉人按照附件 C 存入一笔款项作为与申诉有关的收费、成本或费用的押金。申诉人还必须存入仲裁庭的裁决书要求其支付的任何费用及盖章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申诉会被驳回。
- 6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第（2）节所述的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口头庭审（申诉）

章程 313

- 1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如请求获得同意，则仲裁庭主席须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采用的庭审程序。
- 2 仲裁庭主席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可以于庭审前发布详细的指示，以及适用于未来仲裁所有程序性步骤的相应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需要审理的任何一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 证人盘问，
 - 文件公布。
- 3 仲裁庭主席可以规定口头陈述和证人盘问及交叉盘问的时间限制。
- 4 当事方可以由自己的雇员或协会个人会员代理出庭，但不得由律师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的代理人代理。口头庭审时当事方可以由法律代表陪同出席。该法律代表可以向当事方提供建议，但不得向仲裁庭发言。

技术申诉委员会

章程 314

- 1 申诉人按章程 312（5）支付所有到期费用、按章程 312（2）至 312（4）所述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并提交申诉案件材料后，董事应指定技术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
- 2 如有董事已作为仲裁员参与争议解决，或者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董事不得涉及申诉裁决事务或加入申诉委员会。
- 3 如有个人会员已作为仲裁员参与争议解决，或者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会员不得加入申诉委员会。
- 4 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其他人员（任职时必须为个人会员）组成。主席将在属于 ICA 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的仲裁员中选出，而成员将从 ICA 合格仲裁员的名单中选出。
- 5 我们可能出于培训指定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不构成技术申诉委员会的一部分。
- 6 申诉委员会成员只有在已经参加所有此前会议的前提下方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投票。
- 7 任何申诉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构成必须包括主席和三名或（根据主席的决定）两名成员。如不能构成法定人数，则董事会应任命新的申诉委员会。不过，如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则董事会可以变更本节规定。
- 8 如董事会任命申诉委员会，任一当事方可以对主席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提出异议，但必须在相关任命下达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9 如董事会同意某项异议，则须立即提名替代者。
- 10 申诉程序中包括对争议的重新审理，并且申诉委员会允许提出新证据。申诉委员会可以确认、变更、修改或推翻第一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并作出一份覆盖所有系争事项的新裁决书。
- 11 申诉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投票作出决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均享有一票权。如双方所获票数相等，则由主席重新投票决定。
- 12 将由主席和申诉委员会秘书签署裁决书。

申诉时间表

章程 315

- 1 申诉人必须在裁决书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申诉人必须于根据章程 312 (2) 在协会收到申诉通知后 14 天 (两周) 内付清所有费用并提交申诉材料, 未在指定时间内付费和提交材料, 则视为申诉作废。
- 2 如被诉人想要作出回应, 则应在收到申诉人材料副本后 14 天 (两周) 内提出。
- 3 如被诉人作出答复, 则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 但必须在收到被诉人答复副本后 7 天 (一周) 内作出。
- 4 被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 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 7 天 (一周) 内作出。
- 5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 (如有任命) 可以延长上述时限, 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 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 6 延长时限申请必选在时限届满前提出。
- 7 仅在双方同意或者申诉委员会认为如拒绝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 允许进一步提供材料; 随后
 - 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 但必须在收到被申诉人进一步答复副本后 7 天 (一周) 内作出; 并且
 - 被申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 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 7 天 (一周) 内作出。
- 8 除非情况不允许, 否则协会须在申诉委员会收到最终提交材料后 14 天 (两周) 内安排申诉开庭。
- 9 各方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代表, 此人须为合格的 ICA 仲裁员, (如该代表并非争议仲裁员) 在申诉过程中代表当事方处理一切事务。此后我们将与此人而非其他任何人沟通信息。
- 10 所有申诉材料必须由下列人员提交给我们:
 - 系争公司; 或
 - 任命为代表的仲裁员。
- 11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12 即使提出索赔, 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 13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 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 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 PDF 版本) 给每一方, 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 (提前一周通知), 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 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争议金额等于或小于 US\$ 25000）

章程316

- 1 依据本条章程裁决的争议限于争议总金额等于或小于 US\$25000（贰万伍仟美元）的事项，但不包括因尚未执行完毕、不会被执行、或依合同当时有效章程通过向出卖人回开发票而即将终结的合同而引发的争议。
- 2 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独任仲裁员须确保各方得到公平对待，并且各方获得公平的机会阐明自己的理由。独任仲裁员须以方便快速解决争议为宗旨主持仲裁程序。我们将把任一方与独任仲裁员之间的沟通信息抄送给对方。
- 3 如收到双方提交的材料后，独任仲裁员认为案件不属于小额索赔程序，或者案情复杂不能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裁决，独任仲裁员可以向双方提出建议，双方当事人有权请求由完整的仲裁庭审理解决争议。
- 4 此前受任命的独任仲裁员（如其为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将担任仲裁庭主席，除非有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在其并非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下，仲裁庭主席将以常规方式予以任命。异议必须在相关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说明异议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各方应在收到要求后 14 天（两周）内指定各自的仲裁员。如任何一方未在上述期间内任命仲裁员，则主席将任命一名仲裁员，并向各方发出任命通知。

仲裁起始

章程317

- 1 任一方（下称“申诉方”）如希望起始本章程所述仲裁程序，须向我们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下称“申请”），我们将抄送该申请给另一方（下称“被诉方”）。
- 2 申诉方提交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交：
 - 对方（下称“被诉方”）姓名/名称、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a) 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复印件（如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
 - b) 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复印件（如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
 - c) 合同复印件及支持证据，
 - 索赔金额不超过 US\$ 25000 的详细情况，以及
 - 依规则手册附录 C 可能应缴纳的仲裁申请费和保证金。如在一个日历月内没有收到保证金，则驳回仲裁。
- 3 有以下情况的，我们将拒绝仲裁：

- 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时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被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
- 申诉方申请的仲裁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其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的日期；
- 一方当事人依章程 415 之规定受到过拒绝可得仲裁的处罚。
- 成员公司被暂停协会资格的，若所牵涉合同日期处于暂停期间，则该成员公司不得就争议进行仲裁。这一点也适用于该成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公司，若合同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独任仲裁员的任命

章程318

- 1 收到依章程317提出的请求后，我们将于七日（一周）内提名独任仲裁员。如当事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任命特定的独任仲裁员，我们将予以任命，只要其任职符合 ICA 条款、章程与规则以及仲裁员行为准则规定之条件。
- 2 独任仲裁员接受任命之时必须为协会个人会员。此外，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前还必须满足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资质要求。
- 3 如独任仲裁员死亡、辞职、拒绝履行职务、不再符合必要的资质、或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更换独任仲裁员，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主席指定更换人选。
- 4 独任仲裁员一旦接受任命（无论由一方当事人还是我们指定），均须遵守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 5 如任何一方对独任仲裁员提名人选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如异议成立，则主席须任命一名新的独任仲裁员。
- 6 如在提出异议的正常时限届满后出现新证据，则仍可提出异议。由主席决定是否听取理由以及异议是否有效。
- 7 如一方不同意主席的意向或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提起申诉，但须在主席的决定下达后14天（2周）内提出。董事会可以行使上文第(5)和(6)节赋予主席的权力。
- 8 如主席有可能的利害关系，则不得依据章程任命独任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任命权。

撤销独任仲裁员的权力

章程319

- 1 一旦独任仲裁员获得任命，其权力不得由一方当事人撤销，双方同意除外。
- 2 如独任仲裁员不再担任国际棉花协会会员，均不得继续以任何身份履行任何曾被委任的职责，董事会同意除外。
- 3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撤销任命并转任他人：

如主席不如此履行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或

由任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提出请求：

- 如其赞同章程318所规定的异议；
 - 如有任命的仲裁员死亡、拒绝或不能履行职务；
 - 如独任仲裁员在收到双方最后提交书面材料后56日（八周）内仍不作出裁决。
- 4 如独任仲裁员被任命为仲裁庭主席，但本人不愿任职的，他必须发出书面通知。主席收到通知后七日（一周）内另行指定人选。
 - 5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一方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则可向董事会申诉，但必须在通知发出后7天（一周）内提出书面理由。董事会可以行使赋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 6 上文第(3)节所述的时间限制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或否定仲裁员依仲裁法所具有的、允许各方当事人在最终书面材料提交后享有合理的机会就独任仲裁员提出的任何询问或命令作出答复的职责。

因小额索赔而产生的协会收费以及仲裁费的押金

章程320

- 1 独任仲裁员有权按其其为处理仲裁案件花费的合理时间计算并收取费用，并须符合规则手册附录C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2 如独任仲裁员认为有必要就仲裁中发生的任何事项寻求法律意见的，由此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应由双方承担，并在裁决书中列明。
- 3 裁决书依章程323提交盖章时，独任仲裁员须向我们出具发票，包含所有费用，列明相应的小时费率。独任仲裁员需要提交一份格式经董事会批准的时间表。
- 4 独任仲裁员仅有权申请快递费，至多£50，除非有收据证明。
- 5 时间表须在裁决书发出后14天（二周）内由秘书发给双方当事人。
- 6 协会收到时间表（如适用）后，方可向独任仲裁员支付费用和开支。
- 7 在上述前提下，裁决书发出后独任仲裁员有权要求支付费用和开支。在董事会依据章程359进行审核后如果发现费用或支出不合理情形，则独任仲裁员须按董事会的决定采取行动。

司法管辖权

章程321

在不违反仲裁法关于司法管辖规定的前提下，独任仲裁员可以就其司法管辖问题作出裁定，即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以及依据仲裁协议将何事项提交仲裁。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的进行

章程 322

- 1 小额索赔仲裁仅在书面证据的基础上进行。
- 2 适用独任仲裁员；
 - 裁定独任仲裁员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以及
 - 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以双方当事人有权同意为前提。
- 3 独任仲裁员应确保仲裁程序的迅速进行，必要时可以发出命令。
- 4 一旦独任仲裁员确定程序时间表，我们将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
- 5 当事人有义务执行所必需的事项促进仲裁程序的适当和快速进展，包括迅速遵守独任仲裁员关于程序和证据事项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不予以延误。
- 6 如有任何一方不遵守独任仲裁员的任何程序性命令，则仲裁员有权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 7 所有陈述、合同和文件证据均须以英文提交。如文件证据以外语提交，必须附有经官方认证的英文翻译件，除非独任仲裁员有其他指示。
- 8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9 即使提出索赔，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裁决书

章程 323

- 1 裁决书须符合我们的官方格式，署明日期并视情况由独任仲裁员签署，并应充分说明仲裁庭作出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方同意不说明理由或裁决书系由双方同意作出。
- 2 裁决书须说明仲裁地点在英格兰，以及我们必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3 依据章程作出的所有裁决将视为在英格兰作出，无论系争事项在何处裁定，或者裁决书在何处签署及交寄或交付争议方公司。
- 4 我们将在裁决作出之日于我们的办公室对每一份裁决书盖章，并应用规则手册附录C规定的收费标准。
- 5 盖章后裁决书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6 裁决书盖章完毕后，我们将通知所有相关当事方。
- 7 盖章费及任何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8 裁决书必须于依上文第(6)节通知各当事方后28天（四周）内执行。

- 9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章程 324

独任仲裁员或小额索赔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日期和利率支付单利或复利。

费用

章程 325

一般原则是根据发生情况支付费用，但独任仲裁员和小额索赔申诉委员会有充分权利裁定双方按何种比例承担仲裁或申诉费用。独任仲裁员或小额索赔申诉委员会在行使该等裁量权的过程中须考虑所有重要的情况。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

章程 326

- 1 如任何一方对独任仲裁员的裁决不满，可以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申诉。当事方必须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
- 2 收到申诉通知后，我们可能要求申诉人存入一笔款项作为与申诉有关的收费、成本或费用的押金。申诉人还必须存入仲裁庭的裁决书要求其支付的任何费用及盖章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申诉会被驳回。
- 3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第(2)节所述的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委员会

章程 327

- 1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应仅建立在书面证据的基础上。
- 2 一旦申诉人根据章程326（2）付清了所有费用且提交了申诉材料，则董事会须任命一个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委员会（下称“申诉委员会”）。
- 3 如有董事已作为仲裁员参与争议解决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董事不得涉及申诉裁决事务或加入申诉委员会。
- 4 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其他人员（任职时必须为个人会员）组成。此外，所有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标准。

- 5 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其他人员（任职时必须为个人会员）组成。此外，所有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标准。
- 6 在申诉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中，主席和两位成员都必须出席。如有委员会成员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董事会将任命一位新的申诉委员会成员。不过，如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则董事会可以变更本节及上文第(5)节的规定。
- 7 如董事会任命申诉委员会，任一当事方可以对主席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提出异议，但必须在相关任命下达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8 如董事会赞同某项异议，则须立即提名替代者。
- 9 申诉程序中包括对争议的重新审理，并且申诉委员可以允许提出新证据。申诉委员会可以确认、变更、修改或推翻独任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书，并作出一份覆盖所有系争事项的新裁决书。
- 10 申诉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投票作出决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均享有一票权。

申诉时间表

章程 328

- 1 申诉人必须在裁决书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申诉人必须于协会收到申诉通知后根据章程326（2）在14日（两周）内付清所有费用并提交申诉材料。
- 2 如被申诉人需要作出回应，则应在收到申诉人材料副本后14天（两周）内提出。
- 3 如被申诉人作出答复，则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但必须在收到被申诉人答复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4 被申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5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 6 延长时限的申请必须在时限届满前提出。
- 7 仅在双方同意或者申诉委员会认为如拒绝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允许进一步提供材料；随后
 - 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但必须在收到被申诉人进一步答复后副本7天（一周）内作出。
 - 被申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8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协会须在申诉委员会收到最终提交材料后14天（两周）内安排申诉开庭。

- 9 各方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代表，此人须为个人会员，在申诉过程中代表当事方处理一切事务，假如该个人会员并未在争议中担任仲裁员。此后我们将与此人而非其他任何人沟通信息。
- 10 所有申诉材料必须由下列人员提交给我们：
- 系争公司；或
 - 任命为代表的个人会员。
- 11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12 即使提出索赔，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 13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质量仲裁

起始仲裁

章程 329

如需申请，则必须在仲裁程序起始之前经我们批准。如申请已被批准或者不需要申请，则当一方公司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其有意提交仲裁，并采用下列措施时，仲裁程序即为开始：

- 询问对方公司是否同意采用独任仲裁员并提出了仲裁员人选；或
- 提出本方的仲裁员人选并要求对方公司也提出自己的人选。

章程 330

1 如公司同意依本章程所接受仲裁，则我们的个人会员可以承担仲裁工作并审理申诉。我们将协助完成仲裁流程。注册和非注册公司均可提起仲裁，规则如下：

- 非注册公司必须提出仲裁申请。我们可以拒绝批准此类申请。申请方有权向董事会申诉。董事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如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日该公司并非注册公司，则可以收取申请费。详细内容见附录 C。

有以下情况的，我们将拒绝仲裁：

- 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时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被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
- 申诉方申请的仲裁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其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的日期；
- 一方当事人依章程 415 之规定受到过拒绝可得仲裁的处罚。
- 成员公司被暂停协会资格的，若合同日期处于暂停期间，则该成员公司不得就争议进行仲裁。这一点也适用于该成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公司，若合同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
2 如依据本章程需要提出仲裁申请，则在得到申请已被接受且应付费用已付清的通知之前，任何个人会员不得作为仲裁员采取行动。

仲裁员的任命

章程 331

- 1 将由两名仲裁员负责质量仲裁，除非当事公司同意一名仲裁员已经足够。
- 2 如果任命了两名仲裁员，二人出现意见分歧，则由公断人作出决定。
- 3 仲裁员和公断人接受任命时必须为协会个人会员。
- 4 任一方当事公司均可请求协会主席代表自己任命一名仲裁员。

章程 332

- 1 如果一方公司依章程 329 起始了仲裁程序，并要求对方公司同意由独任仲裁员仲裁，则该对方公司在 14 天（两周内）内必须：
要么
 - 接受对方建议的仲裁员人选；或
 - 同意选任另一名独任仲裁员；要么
 - 表示本方不同意使用独任仲裁员；
 - 提名自己的仲裁员；并可
 - 反对第一家公司提出的仲裁员人选。
- 2 如果第二家公司提名了自己的仲裁员，则第一家公司必须在七日（一周）内提出反对，否则视为接受提名。
- 3 如第二家公司没有回应，则不能采用独任仲裁员形式继续仲裁流程。仲裁员必须由双方任命或代表双方行事。

章程 333

如一家公司依章程 329 之规定起始了仲裁程序，但并未询问对方公司是否同意独任仲裁员，则对方公司必须在 14 日（两周）内以书面方式提名其仲裁员。如果在七日（一周）内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合理的异议，则各方提名的仲裁员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章程 334

仲裁员被提名且异议期届满，而提出的任何异议已经处理后，则视为仲裁员已获得任命。此时当事方必须允许仲裁员按仲裁法的规定独立采取行动。

章程 335

- 1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对方提名的仲裁员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2 如有任何一方公司：

- 未能在被要求时于 14 日（两周）内提名仲裁员；或
- 在提名遭到实质性和有效异议时，未能在 14 日（两周）内同意更换仲裁员，

另一方公司可以请求协会主席代表未在时限内提名仲裁员或同意仲裁员更换人选的一方公司任命仲裁员。

- 3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在通知发出后 14 日（两周）内，违约一方公司未提名对方公司可接受的仲裁员人选，则主席可以任命仲裁员。
- 4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质量申诉委员会主席或任何成员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5 如异议既未通过也没有撤回，则必须要求主席裁定其是否有效。
- 6 如在提出异议的正常时限届满后出现新证据，则仍可提出异议。由主席决定是否听取理由以及异议是否有效。
- 7 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意向或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提起申诉，但须在主席的决定下达后 14 天（2 周）内提出。董事会可以行使上文第(3)和(4)节赋予主席的权力。
- 8 如主席有可能的利害关系，则不得依据章程任命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任命权。

撤销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章程 336

- 1 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一旦任命，任何一方公司不得撤销其权力，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其权力。
- 2 如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国际棉花协会会员，均不得继续以任何身份履行任何曾被委任的职责，董事会同意除外。
- 3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撤销任命并转任他人：
如主席不如此履行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或
由任一方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提出请求：
- 如其赞同章程 335 所规定的异议；
 - 如有任命的仲裁员死亡、拒绝或不能履行职务；
 - 如独任仲裁员在被任命或样品到达仲裁地后（以后到者为准）21 日（三周）内仍未作出裁决；
 - 如两名仲裁员在被任命或样品到达仲裁地后（以后到者为准）21 日（三周）内仍未作出裁决或任命公断人；或

- 如公断人在被任命后七日（一周）内仍未作出裁决。

- 4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则可向董事会申诉，但必须在通知发出后 14 天（两周）内提出书面理由。董事会可以行使赋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时间表

章程 337

1 手工检验质量仲裁与仪器检测质量仲裁：

规则 223 规定了发出索赔通知与采集样本的时限。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须在仲裁起始前，依据规则 223，以书面形式将质量索赔请求通知另一方。

- 仲裁必须依章程 329 之规定在提出书面索赔请求之日后 42 天（六周）内起始；并且
- 样本必须在提出书面索赔请求之日后 56 日（八周）内送往仲裁地和/或检验地。

- 2 董事会可以延长上述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申请必须以书面方式向我们提出。董事会作出决定前须考虑对方公司的意见。

仲裁地点

章程 338

- 1 争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任何地点进行手工检测质量仲裁。如双方无法就手工检测质量仲裁的地点达成一致，则该等手工检测质量仲裁将在我们的仲裁庭进行。
- 2 如发生针对手工检测质量仲裁的申诉，则由董事会决定在何处审理手工检测质量申诉。
- 3 无论仲裁或申诉在哪里进行，我们将在利物浦对仲裁和申诉裁决书盖章并使之生效。

程序

章程 339

- 1 除非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进行仪器检验，否则质量仲裁将以样本为基础，并通过等级与纤维长度的手工检验做出裁决。
- 2 仪器检测质量仲裁以检测报告为基础。若双方遵守规则 224 与 233 所规定的程序，则检测报告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做到以下事项，则仲裁员可以作出裁决：
 - 同意适用补贴；或
 - 同意适用于合同的对检测报告的解释；或
 - 在检测报告发布后 14 日（两周）内支付议定的补贴；或

- 同意检验地。
- 3 章程 346 和 347 不适用于仪器检测仲裁。
 - 4 任何一方均可依章程 352 对独任仲裁员、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裁决提出申诉，但不再进行进一步的仪器检测。

司法管辖权

章程 340

在不违反仲裁法关于管辖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员和公断人可以就其司法管辖问题作出裁定，即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章程 341

- 1 如一方公司起始了一项质量仲裁，而对方公司对司法管辖权或涉及质量的合同条款提出争议，则须进行一项技术仲裁，双方另行协商同意除外。技术仲裁裁决书将确定：
 - 我们是否享有司法管辖权，
 - 质量仲裁的内容为何；以及
 - 适用什么涉及质量的合同条款。
- 2 一方公司对裁决不满的，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向董事会提起申诉。
- 3 如技术仲裁或申诉判定如下事项，则可开始进行质量仲裁：
 - 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以及通用标准
 - 可以适用我们的章程。

标准

章程 342

- 1 当我们提到适用于质量的任何“通用标准”，是指我们与美国农业部达成的“通用棉花标准协议”所采用的颜色和叶片等级全球标准。
- 2 协会持有全套“通用标准”文件。个人会员可在我们上班时间查阅。标准可能被用于解决仲裁和申诉。
- 3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可以定期查阅标准。如他们认为有任何标准已经发生变更，则工作小组将会采取行动。

章程 343

- 1 “ICA 官方标准”是指已经董事批准并由协会确认的标准。
- 2 协会持有该等标准文件。个人会员可在我们上班时间查阅。标准可能被用于解决仲裁和申诉。
- 3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可以定期查阅标准。如他们认为有任何标准已经发生变更，则工作小组将会采取行动。
- 4 董事会将在听取质量申诉工作小组的意见后批准对标准进行变更。我们将提前 14 天（两周）以书面形式向各注册公司和个人会员通知该等拟议中的变更信息。然后我们将确认变更。新标准于确认后第二天生效。新标准将适用于当天及以后签署的合同。
- 5 在我们确认新的棉花培植或等级标准后，随即使用该等标准。

对争议采用的价值差异

章程 344

- 1 质量仲裁裁决书将以价值差异委员会确定的价值差异为基础，适用章程 348 或 354 或者双方另外协商同意之情形除外。
 - 对于 CIF 和 CFR 合同，所适用的价值差异为棉花到达日期的差异。
 - 对于 FOB 合同，所适用的价值差异为提单或其他产权文件日期之差异。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所适用的价值差异为买方获得棉花产权之日的差异。
- 2 价值差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3 如差额不固定，则裁决书将以在与合同相适应的市场价值差异为基础。仲裁员、多名仲裁员、公断人或质量申诉委员会将决定相应的差额。
- 4 若美国基于标准(美国农业部)出售 ICA 美国也有价值差异等级纤维就标准而言这适用 ICA 《价值通报》内所述的培植物
- 5 将使用上述方法决定裁决内容。

章程 345

- 1 在质量仲裁中，裁决书可能表现为现金金额，也可以表现为按合同规定的重量以适当货币单位表示的分式。
- 2 在 CIF 和类似合同中，对等级和纤维长度的裁决将分别标示。这不适用于棉短绒或废棉合约。

“平均等级”

章程 346

- 1 对于按某一特定等级平均级出售的棉花，将通过对不同货品的评级进行仲裁。各种等级或等级下的分等级将分类为该等级标准以上及以下。归入平均级的不作处理。其余部分计算补贴。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商同意，否则照此执行。

评级

章程 347

- 1 若一方对质量仲裁裁决书提起申诉并支付额外的鉴定费，则质量申诉委员会将签发一份证书，注明详细的等级、颜色和纤维长度的评级情况。
- 2 美国高地棉
美国高地棉的颜色和叶片等级将按“通用标准”评级。
美国皮马棉
美国皮马棉的等级和颜色将按美国官方棉花标准评级。
在两种情况下，纤维长度均按美国农业部标准评级。
- 3 非美国棉
若对某一棉品有“ICA 标准”，则按该等标准评级。纤维长度按美国农业部标准评级。
- 4 希望对棉花进行评级者必须在申请申诉的同时提出此要求。
- 5 仅对样品进行评级。

超出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

章程 348

- 1 在对超出相关品种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进行仲裁和申诉的过程中，将确定棉花的内在价值。在做出裁决时将考虑其价值因素。若价值无法判定，则在合同价格基础上进行仲裁。
- 2 在对废棉、棉短绒、下脚等产品进行仲裁和申诉的过程中，按已知价值进行仲裁。如实际价值无法确定，则按合同价格进行仲裁。
- 3 独任仲裁员、仲裁员、公断人或任命的质量申诉委员会可以向熟悉棉花行业并对废棉、棉短绒、下脚等具备专业知识的公司或个人咨询意见或采集证据。

匿名仲裁

章程 349

- 1 匿名质量仲裁是指我们将不披露发生争议的公司的名称或仲裁员及公断人的姓名。
- 2 如品质争议双方均同意采用匿名质量仲裁，则适用以下各节，作为一般仲裁程序的例外情况。
- 3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申请匿名仲裁。申请方必须解释争议要点并提供对方同意该请求的证明。
- 4 申请仲裁者必须向秘书提供公司信息，以便确定收费。

- 5 主席收到证明后，将指定两名个人会员担任仲裁员。如仲裁员于任命之后 21 天（三周）内不能作出裁决，则主席将任命一名公断人。
- 6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任命一名新的仲裁员、或多名新仲裁员、或一名公断人：
 - 如有仲裁员或公断人在仲裁期间死亡、拒绝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或
 - 如有公断人在收到仲裁员请求裁定的事项后七日（一周）内无法作出任何书面裁决。
- 7 仲裁员和公断人将不会知道发生争议的公司的名称，公司也不会知道仲裁员和公断人的姓名。
- 8 秘书负责向仲裁员和公断人提供一切相关的销售品种和样品、或检测结果、以及合同摘录。摘录仅包括与品质有关的部分。如系手工检测仲裁，则秘书会在提交仲裁员和公断人之前将卖方的品种和样品识别号替换为数字编号。
- 9 裁决书必须按特定格式作出。如所有费用和开支已经付清，则我们会将裁决书送至争议各方。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 PDF 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质量仲裁裁决书

章程 350

- 1 裁决须以我们的官方格式以书面形式做出，标明日期并由仲裁员或公断人相应签署。申诉裁决书须由申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及秘书签字。
- 2 质量裁决书中不载明裁决理由。
- 3 裁决书须说明仲裁地点为英格兰，以及我们必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4 依据我们章程做出的所有裁决将视为在英格兰做出，无论系争事项在何处裁定，或者裁决书在何处签署及交寄或交付争议中的公司。
- 5 我们将在裁决做出之日于我们的办公室对每一份裁决书盖章，并应用规则手册附录 C 规定的收费标准。
- 6 盖章后裁决书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7 盖章费及所有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8 盖章费及所有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9 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 PDF 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章程 351

仲裁员、公断人或质量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按照其认为公平的利率从某日起支付单利或复利。

质量申诉

章程 352

- 1 如任何一方对独任仲裁员、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裁决不满，可以在裁决书载明的时限内提起申诉。申诉者必须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诉通知。提起申诉时必须说明申诉理由。随后申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将确定接受进一步理由说明或答辩的时限。
- 2 我们可以要求按董事会确定的标准支付申请费。详细规定见规则手册附录 C。我们在发票出具之日起 14 天（两周）内收到款项，否则申诉将被驳回。
- 3 本章程不适用于对仲裁费的争议。
- 4 从年度选举的质量申诉工作小组中选择人员组成质量申诉委员会（下称“申诉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理。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成员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从工作小组中选择至少二名至多四名被认为最具资格裁决所涉品种的成员组成质量申诉委员会。
- 5 在申诉期限届满之前申诉委员会不审理申诉，除非双方同意或双方同时申诉。
- 6 申诉委员会可以允许提出涉及争议所有事项的新证据，除非申诉系关于仪器检测仲裁，在该等情况下最后一次检测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为最终定案。
- 7 申诉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在内，均享有一票权。如双方所获票数相等，则由主席重新投票决定。
- 8 如有董事已作为仲裁员或公断人参与争议解决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董事不得涉及申诉裁决事务或加入申诉委员会。
- 9 如有个人会员已作为仲裁员或公断人参与争议解决，或者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会员不得加入申诉委员会。

章程 353

- 1 在参考仲裁员的裁决之前，质量申诉委员会必须对棉花进行评估，或者，如系仪器检测，则对检测报告进行评估，并形成意见。不过，在作出最终裁定前，委员会必须参考仲裁裁决书。
- 2 若所提出的新理由与司法管辖或关于品质的合约条款有关，且并未经过技术仲裁或申诉，则委员会在证据的基础上将作出决定并作出裁决。
- 3 不过，在依据章程 347 对裁决书提起的申诉中：
 - 在任何阶段合约当事人和申诉人的姓名/名称都不会向质量申诉委员会披露；
 - 如有任何一方提出一份先前的申诉裁决书，或未提出申诉的仲裁裁决书，必须同时提交一封保证函，向我们保证提出申诉的系争产品就是先前裁决书中所涉及的产品；并且
 - 委员会在作出裁决之前可以参考先前的裁决书或申诉裁定，但并不受其约束。
 - 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 PDF 版本），同时

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在别处对仲裁提起申诉

章程 354

- 1 如已经依据其他协会的规则进行了手工检验品质仲裁，仍可向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提起申诉。不过，该申诉必须得到争议各方的书面许可。
- 2 申诉裁决将在仲裁裁决所使用的价值差异基础上做出，但棉花须按相应的“通用标准”或“ICA 标准”裁定。如无其他可用价值差异，则使用我们的价值差异。
- 3 申诉必须在仲裁据以进行的协会规则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 4 申诉所用的样品必须与仲裁中所用样品相同。样品必须作为真实样品封存，并须签署确认如此况。随后须将样品送达我方。样品送来时必须附一份声明，说明仲裁在自然光还是人工照明下进行。
- 5 如已经依据其他协会的规则进行了仪器检测仲裁，仍可向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提起申诉。不过，该申诉必须得到争议各方的书面许可。如此将适用章程 352。
- 6 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 PDF 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出版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出版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和解

章程 355

- 1 如争议各方在仲裁起始前达成和解，但需要以裁决书形式作为记录，则其可以共同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议定的和解内容制作裁决书。
- 2 如各方在仲裁起始后达成和解，则须立即通知我们。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将不再制作裁决书，除非当事方要求以裁决书形式记录和解内容并且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同意如此执行。
- 3 如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则其效力与任何其他裁决书相同，除非当要求以和解协议代替裁决书时，各方以受和解协议条款约束为对价放弃申诉的权利。此时不存在申诉权。
- 4 应付给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的所有收费和费用，以及所有由我们确定的盖章费都必须支付。
- 5 如有依章程 358(4)或章程 312(2)之规定预留仲裁及申诉收费、成本或支出（视情况而定）押金的，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须决定退还金额的比例（如有）。该等裁定须考虑截至收到和解通知之日已进行的工作量，和/或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发生的法律费用。

收费

仲裁申请费

章程 356

- 1 仲裁申请费由董事会确定，并列明于规则手册附录 C。对于附录 C 的任何变更，于董事作出费用相关决定并公布 ICA 网站之时生效，无需向协会特别或其他会员大会提交修订，以确认相关变更。
- 2 一项争议可能涉及数份合同，但当事方必须就每项仲裁向我们支付单独的申请费。

申诉申请费

章程 357

- 1 申诉申请费由董事会确定，并列明于规则手册附录 C。
- 2 如董事会认为适当，可以降低申请费金额或返还全部或部分申请费。

其他收费 - 技术

章程 358

- 1 仲裁员，包括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有权收取费用，收费根据下列标准或我们不时规定的标准及每位仲裁员/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合理付出的总时间计算：
 - 最高小时费率为每小时£150。
 - 第 1 小时之后，小时的一部分则按以上收费率计算。
 - 每位仲裁员的最低收费为£100。
 - 每次仲裁例外付给主席£250 的额外费用。
- 2 仲裁庭主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主席有权提高上述收费标准，并可在其对特别复杂问题和/或计价问题的仲裁/申诉裁量权范围内确定合理的费率进行收费。
- 3 如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仲裁中发生的任何事项寻求法律意见的，由此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将按照裁决书指示由双方承担。
- 4 我们收到“请求”之后的任何时间以及此后不定时间，仲裁庭主席都可以要求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我们存入一笔款项，以作为对任何与仲裁有关或因仲裁发生的收费、成本或支出的押金。对于未支付该等款项的当事方，仲裁庭有权暂停或中止仲裁程序，直至其支付完该等款项。
- 5 裁决书依章程 309 提交盖章时，仲裁员或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须向我们出具发票，包含所有费用，列明适用的小时费率，仲裁员需要提交格式经董事会批准的时间表。
- 6 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仅有权申请快递费，至多 50 英镑，除非有收据证明。仲裁员可以申请由各方事先明确确定的任何合理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手续费和每日交通费。
- 7 协会收到时间表后，方可向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支付费用和开支。
- 8 在上述前提下，裁决书发出后仲裁员和申诉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立即支付费用和开支。在董事会依据章程 359 进行审核后如果发现任何费用或支出不合理情形，则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须按董事会的决定执行。

章程 359

- 1 裁决书发布后，如果公司认为费用和开支不合理，则可以书面形式提供申请理由以要求董事重新审核金额。董事将决定支付金额为多少。
- 2 一般原则是根据发生情况支付费用，但仲裁庭和申诉委员会有充分权利裁定双方按何种比例承担仲裁费用。

章程 360

- 1 一般原则是根据发生情况支付费用，但仲裁庭和申诉委员会有充分权利裁定双方按何种比例承担仲裁费用。
- 2 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的过程中须考虑所有重要情况，包括以下相关方面：
 - 仲裁过程中的哪些争点招致庞大费用，哪一方在这些争点上胜诉。
 - 部分胜诉的诉请是否存在不合理夸大的情形。
 - 在任何诉请上胜诉一方的行为以及对方所作的让步。
 - 各方胜诉的程度。

其他收费 - 质量

章程 361

- 1 质量仲裁
 - 质量仲裁的最低收费标准见规则手册附录 C，但仲裁员可以收取更多费用。
 - 双方均须支付费用。仲裁员将按比例分配各方应付的费用金额。
- 2 质量申诉
 - 质量申诉的最低收费标准见规则手册附录 C，但申诉委员会可以收取更多费用。
 - 提起申诉的各方须支付费用。申诉委员会将按比例分配各方应付的费用金额。
- 3 废棉、棉短绒和下脚

对废棉、棉短绒和下脚的质量仲裁及申诉的收费与对棉花的质量仲裁及申诉的收费相同。
- 4 评级

章程 347 项下的评级费用见规则手册附录 C。评级费用仅由请求评级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章程 362

- 1 如在质量仲裁中任命了公断人，则公断人可以获得相当于主公司在质量仲裁中所付最低收费的 50% 的费用。
- 2 仲裁员的裁决与公断人的裁决存在最重大差异的，仲裁员将从自己的收费中向公断人支付费用。如差异相当，则两名仲裁员各承担一半费用。在质量申诉中，由申诉委员会决定哪一名仲裁员支付公断人费用。

章程 363

- 1 裁决书发出后，如果一方公司认为独任仲裁员及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收取的费用和支出不合理，则可要求董事会重新审核金额。董事会将决定支付金额为多少。
- 2 本章程项下之请求通知，须于费用通知发出或裁决书发布后 14 日（二周）内（以先到者为准）发送给我们。

盖章费

章程 364

- 1 盖章费标准见规则手册附录 C。盖章费费率将按当事公司在引起争议的合同签署之日的注册身份计算。如当事方已经遭到暂停或开除会员资格处理，或者在仲裁开始以后被拒绝再注册，则其必须按非注册公司费率付费。

- 2 质量仲裁

在质量仲裁中，双方公司都有义务支付盖章费，但仲裁员将确定各方的付费比例。

在章程 354 项下的质量申诉中，各申诉公司有义务支付盖章费，但申诉委员会将确定各方的付费比例。

支付费用的义务

章程 365

如有主公司为其非注册附属公司任命了一名仲裁员或公断人，而该非注册公司未能支付费用，则主公司有义务支付到期的仲裁、裁定和盖章费用。

未执行的裁决书和违约方

报告

章程 366

- 1 如协会收到裁决书一方当事人（下称“报告方”）或其代表的书面意见，称对方（“违规嫌疑人”）未遵守裁决书，则应通知董事会。
- 2 在该等意见采取行动之前，秘书须书面通知违规嫌疑人董事会有意将其列入名单，除非违规嫌疑人在 14 天（两周）内提供有力的理由说明为何不应如此执行。董事会在决定是否传阅从报告方收到的信息前，须考虑违规嫌疑人提出的任何理由。
- 3 董事会可以采用任何方式将违规方的名称通告给个人会员、成员公司、棉花协会（CICCA）国际合作委员会成员协会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包括将违规方名称和适当的细节列于协会网站公共开放区域。
- 4 如董事会作出决定，则该信息和任何其他适当信息将列入一项裁决未执行名单，称为“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
- 5 如协会收到书面通知，称一方当事人已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诉，董事会可在报告方的要求下传发通知给个人会员、成员公司、棉花协会（CICCA）国际合作委员会成员协会，说明该方的名称，以及由于等待英国高院判决，仲裁裁决未执行。如有要求，该方有义务证明申诉即将结束并使董事会满意，否则董事会可将该方的名称列入“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直至高等法院申诉得出结果或仲裁裁决的执行让报告方满意。
- 6 董事会也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个人会员、成员公司以及棉花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CICCA）成员协会发出建议通知，告知其某一实体可能与违规者有关或被其利用。该通知应被认为是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2 部分。
- 7
 - a 如请求发布建议通知的一方（下称“建议方”）并非上文第(1)节所述提出意见的报告方，则秘书将在七日（一周）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给报告方并寻求其意见。
 - b 收到报告方意见后（如有），秘书可以致信违规方和建议通知中提及的该方，告知其拟议中建议通知的内容，并要求其在 14 天（两周）内提供为自己辩护的证据。
 - c 董事会将考虑依上文第(6a)和(6b)节规定收到的意见及证据，并将决定是否需要发布建议通知。
- 8 报告方应对其依本章程直接向 ICA 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该等信息不准确导致协会及其董事发生任何责任、损害、成本和支出的，报告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不发生损害。如就裁决书达成和解，则报告方须立即通知协会，将相关方从裁决未执行名单中撤除。
- 9 建议方应对其依本章程及上文第(6)和(7a)节直接向 ICA 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该等信息不准确导致协会及其董事发生任何责任、损害、成本和支出的，建议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不发生损害。
- 10 参与任何仲裁的当事方须视为同意董事会采取本章程所述的行动。

第 4 部分： 行政管理章程

第 4 部分：行政管理章程

目录

| | 页码 |
|---------|----|
| 会员资格与注册 | 61 |
| 选举 | 63 |
| 一般规定 | 63 |
| 委员会 | 63 |
| 一般规定 | 63 |
| 仲裁策略委员会 | 64 |
| 价值差异委员会 | 64 |
| 质量申诉团 | 64 |
| 纪律程序 | 66 |

行政管理章程

会员资格与注册

章程 400

会员资格的申请必须以董事批准的表格形式提出。表格可向秘书索取。

章程 401

如果个人会员和注册公司通过申请表提交给协会的信息发生变更，则应立即书面告知秘书。如果秘书向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确认其在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是否仍然正确，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应立即回答。

章程 402

如果董事会暂停某一注册公司的资格，则将适用：

- 如成员公司被暂停资格，该成员公司将不会被允许对在暂停期间签订合同的争议进行仲裁。这包括该成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公司，若合同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章程 403

注册的条件规定于协会章程中。

章程 404

- 1 成员公司每年均须支付董事会确定的注册费。
- 2 所有成员公司均有权获得协会当前的章程和规则及所有嗣后修正文件的副本。
- 3 董事会可以注销某一成员公司的注册，但将按资格撤销当年未到期期间的比例返还已支付的注册费。

章程 405

- 1 **主公司**应为经营商、生产商或工厂。

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每家公司会有至少一名个人会员。

主公司可以申请将自己的关联企业注册为独立关联公司或非独立关联公司。主公司可注册的关联公司数量不限，但经董事会确定支付会费的不超过五家。主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系将保密。

- 2 **关联行业公司**是指向棉花业提供服务的公司或组织。

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每家公司会有至少一名个人会员。

关联行业公司可以申请将其任何关联公司注册为非独立关联公司。关联行业公司可注册的关联公司数量不限，但经董事会确定支付会费的不超过五家。关联行业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系将得到保密。

- 3 **代理公司**是指提供代理服务、在主公司与他方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的公司。
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代理公司无权享有个人会员资格。
- 4 **附属协会**是指任何与棉花业有关的、得到行业认可，并且宣称支持 ICA 的主要原则及其章程和规则的协会。
注册申请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5 **协会成员公司**是指同时参加某一附属协会的生产商或工厂。
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协会成员公司无权拥有个人会员资格。

章程 406

- 1 如有下列情形，则个人会员、主公司、关联公司或协会成员公司不得退会
 - 其中涉及一项由受国际棉花协会章程或规则或 ICA 仲裁规则管辖的合同引起的仲裁；或
 - 其有一项根据本会章程对其提出的质量未达标或尚未履行完毕技术仲裁或上诉裁决。
- 2 (1)节并未剥夺董事会依据章程在任何时候于个人会员或成员公司依据章程被认定为违规的情况下暂停或剥夺其会员资格的权利。
- 3 董事会可以注销注册的个人会员，但可按资格撤销当年未到期期间的比例返还已支付的注册费。
- 4 如有任何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退会，但董事会不予接受，则该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将丧失其因会员资格或注册所获得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他们也不能撤回或逃避因已经签署的合同而发生的仲裁。
- 5 丧失权利和特权并不妨碍其他公司依据已有的合同提起索赔的仲裁。

委员会

一般规定

章程 407

有权任职的个人会员可以提名自己进入会员委员会服务。他们不需要经提名或附议。除仲裁策略委员会之外（参见章节 413），委员会及其主席应每年由董事会指定。

章程 408

委员会须有效运作，但可自行选择运行方式，包括：

- 会议；
- 电话讨论；
- 电话会议；
- 电子邮件交流；以及
- 视频会议。

章程 409

- 1 下列委员会构成人数应符合表中规定。法定人数是指构成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最少委员人数。

| | 指定会员 | 构成法定人数的人数 |
|---------|----------|-----------|
| 仲裁策略委员会 | 参见章程 410 | 5 |
| 规则委员会 | 12 | 5 |
| 价值差异委员会 | 参见章程 411 | 5 |

- 2 如涉及一般管制事项，则可以任命 CICA 会员协会代表参加规则委员会工作。但其不得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除非其同时为 ICA 个人会员。
- 3 除仲裁策略委员会之外，委员会成员的任职仅为一年。任职期满，委员可连选连任。

仲裁策略委员会

章程 410

- 1 仲裁策略委员会由最多 10 名会员组成，所有会员必须为完全合格的仲裁员。
- 2 委员会的一半成员为完全合格的仲裁员，另一半由董事指定。每三年指定一次。
- 3 委员会会员任职三年，任职期满，委员可连选连任。
- 4 主席由董事指定。

5 在咨询仲裁策略委员会之后，董事会可全权决定另行委派最多五名具备仲裁知识、能够在仲裁策略委员会中从策略层面上参与讨论的成员，任期为三年。这些人不具备主持仲裁庭、技术申诉委员会或其他 ICA 仲裁的资格。他们仅可出席仲裁策略委员会的扩大会议，主要或完全致力于解决策略仲裁问题。

价值差异委员会

章程 411

- 1 价值差异委员会的会员中由我们指定最多 4 名会员，由 Bremer Baumwollboerse 指定最多 4 名，由董事从有意向的个人会员中指定最多 8 名。
- 2 价值差异委员会可以同意向委员会增加个人会员或非会员。接受任命的人员拥有与选举产生者同样的投票权。
- 3 价值差异委员会至少每四周开会商讨一次。主席可以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 4 只要主席批准，价值差异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由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
 - 必须与委员属于同一家公司；
 - 可以是个人会员，也可以不是个人会员；并且
 - 可以在委员会会议中投票。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

章程 412

- 1 质量申诉委员会可以同意向委员会增加任何个人会员，以就提交到委员会的棉花产品提供咨询意见。在裁判案件过程中加入委员会者视为委员会成员。
- 2 在质量申诉委员会会议中，各公司投票数不得超过一票。如有涉及美国棉商协会会员的“美国棉”、美国/皮马各品种或其他棉花交易，则美国棉花承运人协会可以指定一名代表加入质量申诉委员会。但是，不得担任委员会的注意或者副主席。
- 3 本章程不适用于从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地区装运美国棉的承运合同。

章程 413

从质量申诉工作小组受命进入任何一个质量申诉委员会者，同一家公司的不得超过两人。

章程 414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成员候选人必须为棉花行业从业者。

纪律程序

章程 415

- 1 如有成员公司代表列入 CICCA 与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的个人或公司签署原棉购销合同或服务合同（合同在该公司列入名单的通知下达当日或之后签订）或与其签署此合同，或以规避 ICA 裁决未执行名单为目的签署原棉购销合同或服务合同的，应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调查和任何纪律程序。
- 2 如果一家新选出的成员公司与列入 CICCA 与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的当事方签有尚未完成的合同，则该成员公司将在他们入选的七日（一周）内，向董事会提供该合同的日期、参考编号和预计履行完毕日，及任何所需选取的保密信息。如符合上述规定，则第(1)节之规定不适用于该等合同。
- 3 如有成员公司希望与 CICCA 和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 1 部分内列明的未履行裁决的当事方进行交易，而其唯一目的是履行该裁决的，则该成员公司将需要向董事书面说明其意图。在签署此目的的一份或多份合同后七日（一周）内，该成员公司应向董事提供该份或多份合同的副本，表明该合同及相关和解协议的签署日期、参考编号和预计执行日期，以及必需选取的任何保密信息。此外，他们应提供支持通信证明和解协议。如符合上述规定，则第（1）节之规定不适用于该等合同。
- 4 如果成员公司与相继被列入 CICCA 与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的当事方签有尚未完成的合同，则在被列入名单后七日（一周）内，该成员公司应向董事提供该份或多份合同的副本，表明该等合同签订日期、参考编号和预计履行完毕日，以及必需选取的任何保密信息。此外，他们应提供支持通信证明和解协议。如符合上述规定，则第（1）节之规定不适用于该等合同。

索引

页码

| | |
|---------------------------|------------|
| 美国棉 | 12, 22, 23 |
| 和解 | 56 |
| 申诉-参见质量申诉、技术申诉和小额技术申诉 | |
| 仲裁- 参见质量仲裁、技术仲裁和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 |
| 索赔: | 19 |
| 产地损坏 | 19 |
| 记录错误 | 14 |
| 掺次包装、混杂夹次包装和含异物的货包 | 19 |
| 内含水分 | 19 |
| 评级 | 52 |
| 委员会 | 64 |
| 合同: | 9 |
| 章程与规则的适用 | 9 |
| 终止 | 10 |
| 纪律程序 | 67 |
| 选举 | 63 |
| 费用 - 参见附件C- 在线详见 ICA 网站 | |
| ICA 未执行裁决书名单 | 60, 67 |
| ICA 官方标准 | 51 |
| 仪器检测 | 21 |
| 保险 | 12 |
| 美国洲际棉花交易所 2 号期货 | 15 |
| 结价 | 26 |
| 司法管辖权 | 33, 41, 50 |
| 会员 | 61 |
| 马克隆 | 22 |
| 质量申诉 | 54 |
| 质量仲裁: | 29, 46 |
| 匿名 | 52 |
| 裁决书 | 53 |
| 费用 - 参见附件C- 在线详见 ICA 网站 | 58 |
| ‘叫价’销售 | 15 |
| 采样 | 17 |
| 装运 | 11 |
|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 | 43 |
|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 39 |
| 裁决书 | 42 |
| 盖章费用 - 参见附件C- 在线详见 ICA 网站 | |
| 强度 | 25 |
| 皮重 | 16 |
| 技术申诉 | 36 |
| 技术仲裁 | 29, 31 |
| 裁决书 | 34 |
| 费用 - 参见附件C- 在线详见 ICA 网站 | 57 |
| 未执行的裁决书 | 60 |
| 通用标准 | 50 |
| 价值差异 | 51 |
| 重量 | 16 |

索引